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3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19号），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余额为16.37亿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7.07亿元，计提比例为43.19%，较2020年计提比例增加13.04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减值准备2.08亿元，比2020年计提金额增加1.8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0.57亿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7亿元，计提比例为53.93%，较2020年计提比例增加29.33个百分点，本年度新增坏账准备3.12亿元，比2020年计提金额增加2.24亿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8.12亿元，较上期末增长201.43%，坏账计提比例为53.85%。其中，你对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台海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1.24亿元，合同资产余额为11.3亿元，两项资产合计计提资产减值为6.06亿元，报告期内新增计提2.29亿元。台海核电德阳子公司境外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1.1亿元，合同资产余额为0.5亿元，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减值0.6亿元，合同资产已累计计提减值0.25亿元，本年度公司未对境外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减值；你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08亿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259.07%。

请你公司：（1）请你公司分业务列示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应收款余额、账龄、相关方与你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应收账款对应项目收入确认金额、时点和依据、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及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在此基础上说明应收账款对应项目的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

的情形及理由；

回复：

一、前十大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94,909.97 万元，其中欠款方名称、应收款余额、账龄、相关方与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表所示（除特别说明外，金额数据均以人民币列示，单位万元，下同）：

报告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统计表

序号	欠款方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逾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1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896.58	6,578.79	22,254.82	23,062.97			逾期
2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402.69	-	-	1,178.32	11,224.37	-	逾期
3	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640.91	-	-	-	472.98	10,167.93	逾期
4	北京壹诺航装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7.00	-	-	-	-	7,747.00	逾期
5	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2.95	-	-	2,742.95	-	-	逾期
6	山东融发威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01.43	2,601.43					未逾期
7	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2,422.39	1,760.59	661.8	-	-	-	逾期
8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5.36	-	1,465.33	940.03	-	-	逾期
9	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9.22	-	-	-	1,299.22	-	逾期
10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44	-	-	-	-	751.44	未逾期
合计			94,909.97	10,940.81	24,381.95	27,924.27	12,996.57	18,666.37	

二、应收账款对应项目的收入确认金额、时点和依据及合规性、准确性等说

明

1、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公司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温合金”）应收账款形成原因系公司利用离心铸造技术的优势，向高温合金提供初级产品，双方签订的主要为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合同。

公司与高温合金多年来保持较稳定的销售业务，回款保持连续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1,896.58 万元，由于高温合金外部客户合同存在较长的收款账期等原因，导致公司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公司与高温合金报告期及往年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销售收入(含税)	销售收入(不含税)	销售回款	应收账款余额(含税)
2017	35,972.15	30,745.80	25,653.42	10,318.76
2018	26,486.57	22,741.61	9,363.64	27,441.69
2019	29,678.96	26,152.10	17,804.38	39,316.27
2020	21,896.51	19,377.45	14,624.85	46,587.93
2021	16,514.68	14,610.97	11,206.03	51,896.58
合计	130,548.90	113,627.93	78,652.32	51,896.58

公司对高温合金应收账款对应确认收入金额 45,926.18 万元，收入确认时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收入确认的原则为：按发货确认收入，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产品完工发货后，通过对产品发货单、运输单、客户验收、开票申请等各项原始单据的严格审核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与高温合金签订的销售合同定价参考产品成本以及客户最终销售合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高温合金与外部合同是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高温合金按照合同进行交货，我公司根据合同生产其前段的初级产品。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与高温合金之间关联销售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该应收账款为公司承揽的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项目形成的，台海集团围绕国内高端装备发展目标，承接了重大工程项目的牵头制造工作，根据建

设需要采购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产品。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与台海集团签订了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采购合同，主要为示范工程项目提供设备，合同总金额约为 58 亿元，累计回收货款 6,0781.61 万元，应收账款为 12,402.69 万元。因台海集团目前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及项目暂停等原因导致资金暂未全部支付。

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设备定价原则：公司生产的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设备产品结构复杂，产品组件多、弯制角度规格多，容器类要求一体化成型、焊接工艺要求高，涉及多项专业、繁杂的工艺和技术，制造难度极大。产品定价采用新型材料，模块化制造和产品特性为定价基础，同时考虑设备复杂结构带来的制造难度、加工风险，最终确定设备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对台海集团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此前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 6,0781.61 万元，公司与台海集团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是长周期合同，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原则为：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按照完工进度达到的合同付款节点来进行应收账款的确认，其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合同签订后，公司管理层组织预算编制工作，营销、技术、生产、行政人事、采购、设备、财务等部门全面参与。技术部门对项目工艺流程设计进行转化，其他部门对产能利用、工期安排、各种资源投入量及价格等基础数据进行充分的论证，编制完整的项目预算。公司按项目、按工序设置各级明细科目，归集实际发生的成本。直接材料和辅助材料根据项目的实际耗用直接计入项目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按照项目耗用的实际人工工时按比例分配计入项目生产成本，电费根据项目使用的具体设备的实际设备工时，耗用的电量，按比例分配计入成本，质检费用按照项目耗用的实际质检人工工时按比例分配计入成本。根据工序的不同特点，制造费用采用最能体现成本分配合理性的要素进行分配，如冶炼工序按照项目的实际产量进行分配，机加工工序按照耗用的实际人工工时进行分配。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进而确认收入。

公司与台海集团发生的上述业务均严格按照公司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境外东方戈壁钢铁公司与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重进出口公司”）、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万达”）签订年产 33 万吨高炉炼铁/转炉炼钢/连铸项目的设备供货总包合同，并指定德阳万达为项目设备供货商。本项目的境外业主方、二重进出口公司与我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德阳万达境外项目 2021 年已经重启且基本建设完工，处于试运行阶段，但是由于项目所在地受国际政治形势影响，回款通道暂未打开，应收账款 10,640.91 万元未按期正常结算。项目总包方二重进出口公司在本项目中款项未收回，按照合同约定，二重进出口公司应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向公司支付，因此德阳万达未及时收回上述应收账款。

公司对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确认时间为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确认收入 8,690.54 万元和收入 404.26 万元。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按照完工进度达到的合同付款节点来进行应收账款的确认，其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项目预算编制及成本归集、完工进度确认等均严格执行公司长周期合同核算方法。

德阳万达与二重进出口公司发生的上述业务均严格按照公司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北京壹诺航装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公司与北京壹诺航装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向其销售高纯净合金材料锻件、高纯净母合金材料、超低碳不锈钢锻造母材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49,077.33 万元，累计回款 41,330.33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 7,747.00 万元已逾期。公司对北京壹诺航装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对应收入确认时间为 2017 年 9 月，公司生产的产品均已完成交付，因客户尚有部分货款未收回，未按时支付公司货款。

收入确认的原则为：按发货确认收入，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产品完工发货后，通过对产品发货单、运输单、客户验收、开票申请等各项原始单据的严格审核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公司与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陆丰核电厂1期工程2号机组主管道和波动管锻件分包合同、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2号机组主管道和波动管锻件分包合同、AP1000主管道及波动管管坯订货合同。

公司对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对应收入确认时间为2014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为2,742.95万元已逾期，因烟台台海核电已于2020年11月19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整工作尚未完成，且核电建设项目暂停，产品仍未交付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多次催收货款，对其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因推迟建设，产品尚未交付等原因，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有意与公司协商终止上述项目，并初步草拟了终止协议，公司按照上述进展情况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该事项尚未经过公司审议程序，未签订终止合同。

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按照完工进度达到的合同付款节点来进行应收账款的确认，其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项目预算编制及成本归集、完工进度确认等均严格执行公司长周期合同核算方法。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与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业务均严格按照公司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6、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公司对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成海”）应收账款是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其销售设备形成的，收入确认时间为2021年。融发成海是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与融发成海业务参考产品成本、同类市场销售价格，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收入确认的原则为：按发货确认收入，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产品完工发货后，通过对产品发货单、运输单、客户验收、开票申请等各项原始单据的严格审核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7、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公司与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是公司通过转子等产品锻造技术优势，向其提供转轴锻件等产品。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是二级子公司德阳台海及德阳万达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公司与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业务参考产品成本、同类市场销售价格，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为 2020 年和 2021 年。逾期金额为 2,422.39 万元，逾期原因是对方资金紧张及客户付款滞后导致的。收入确认的原则为：按发货确认收入，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产品完工发货后，通过对产品发货单、运输单、客户验收、开票申请等各项原始单据的严格审核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8、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公司与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存在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向其提供核电泵类铸件等产品形成。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与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为 2019 年至 2020 年，2019 年公司对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新增 5,198.43 万元，回款 3,034.15 万元；2020 年应收账款新增 1,465.34 万元，回款 2,406.04 万元；2021 年回款 246.80 万元；应收账款逾期，管理人和公司已采取催收措施，报告期后已回款 500 万元。

收入确认的原则为：按发货确认收入，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产品完工发货后，通过对产品发货单、运输单、客户验收、开票申请等各项原始单据的严格审核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9、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公司与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形成原因系双方签订钴精矿等销售合同，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公司与烟台市凯实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为钴精矿、镍湿法冶炼中间品销售业务。公司进口钴精矿、镍湿法冶炼中间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销售给烟台市凯实

工业有限公司，公司与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参考国内有色金属牌价、同类市场销售价格，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对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为 2018 年，2018 年公司对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新增 8,768.51 万元，回款 7,469.2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299.22 万元。应收账款已逾期。

收入确认的原则为：按发货确认收入，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产品完工发货后，通过对产品发货单、运输单、客户验收、开票申请等各项原始单据的严格审核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0、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公司与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系双方签订 K2 项目主管道及波动管设备销售合同形成，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公司董监高、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项目 2014 年至 2018 年累计形成应收账款 12,764.61 万元，累计收回货款 11,332.86 万元，报告期后已经回款 596.15 万元，应收账款未逾期。

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按照完工进度达到的合同付款节点来进行应收账款的确认，其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项目预算编制及成本归集、完工进度确认等均严格执行公司长周期合同核算方法。

公司与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业务均严格按照公司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针对上述已逾期款项，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针对烟台台海核电逾期款项，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组织律师和公司业务人员一起开展催收工作，并发送了律师函件，将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进行收回。

2、针对德阳台海、德阳万达逾期款项，公司已组织团队与最终业务单位取得联系，业务方表示短期虽受国际局势影响，但其投资建设意愿未发生改变，将就上述款项的回收进行协商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对合同实质进行判断，对于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此类合同项目，

充分合理的编制项目预算，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方要求安排生产进度，按照实际发生归集项目成本，以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对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此类合同项目，采用发货确认收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产品完工发货后，通过对产品发货单、运输单、客户验收、开票申请等各项原始单据的严格审核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公司对收入的确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结合报告期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参数选取、测试方法、依据及具体过程、与 2020 年度的减值测试存在的差异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和比例较 2020 年度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过往年度计提减值是否准确、充分；

回复：

一、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测试的参数选取、依据及具体过程、与 2020 年度的减值测试存在的差异等

1、基本方法

公司对于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4)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2、报告期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测试的参数选取、依据及具体过程。

(1) 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或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算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51,896.58	28,962.42	55.81	该企业破产重整,清偿存在风险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12,402.69	5,772.18	46.54	该企业破产重整,清偿存在风险
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640.91	5,320.45	50	项目暂未回款
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2,742.95	2,742.95	100	按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计提
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601.44	0		拟将债权债务进行抵消
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43.39	643.39	100	项目暂停
云南天高镍业有限公司	213.37	213.37	100	企业破产清算
二重集团(德阳)精衡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40.58	40.58	100	对方停产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1.95	31.95	100	涉诉,存在回款风险
东莞市煜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	15.5	100	涉诉,存在回款风险
合计	81,229.34	43,742.78	53.85	

1) 高温合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由于法院重新裁定高温合金单独进行破产重整,公司按照2021年3月8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47,475.63万元,冲抵高温合金应付款2,567.2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44,908.39万元,结合公司了解的高温合金资产及负债情况,预计高温合金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64%,计提坏账准备28,741.37万元。公司与高温合金在破产重整日后应收账款余额为4,420.95万元,上述款项属于高温合金共益债务,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21.05万元,两项合计公司共提高温合金坏账准备28,962.42万元。

2) 台海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因台海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且应收该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与项目暂停相关,根据预计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通过比较以账龄分析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和以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以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更能反映该应收账款的真实风险。

具体测算过程为:

在账龄分析法的基础上,利用账龄迁徙率(或滚动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

A. 计算以账龄分析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

a 确定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	1,971.35	10,628.16	15,133.65	54,739.47	22,408.68
1-2 年	1,997.61	1,298.70	3,612.08	11,364.03	1,313.08
2-3 年	1,034.50	1,368.61	9,747.75	1,048.16	633.42
3-4 年	1,350.54	8,819.35	597.55	405.91	599.92
4-5 年	8,582.82	243.72	191.67	589.73	0.81
5 年以上	194.68	48.63	134.77	13.81	13.00
合计	15,131.51	22,407.17	29,417.46	68,161.11	24,968.92

b 确定历史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20 年账龄在 2021 年迁徙率	2019 年账龄在 2020 年迁徙率	2018 年账龄在 2019 年迁徙率	2017 年账龄在 2018 年迁徙率	2016 年账龄在 2017 年迁徙率	使用历史数据期数 (年)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18.80%	8.60%	6.60%	50.70%	5.90%	5.00	18.12%	2.90%
1-2 年	79.70%	37.90%	85.80%	79.80%	55.30%	5.00	67.70%	16.00%
2-3 年	98.70%	90.50%	57.00%	64.10%	36.70%	5.00	69.40%	23.60%
3-4 年	97.30%	40.80%	47.20%	98.30%	100.00%	5.00	76.72%	34.00%
4-5 年	59.90%	0.00%	20.50%	100.00%	41.20%	5.00	44.32%	44.3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	100.00%	100.00%

c 进行前瞻性调整

处于谨慎性考虑，在计算出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后，我们预计了 5% 的损失率作为应收账款建模基础数据。经前瞻性调整的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矩阵测算结果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7.90%	21.00%	28.60%	39.00%	100.00%	100.00%

d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如下：

账龄区间	预期信用损失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台海集团应收账款原值	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90%		
1-2 年	21.00%		
2-3 年	28.60%	1,178.32	337.00
3-4 年	39.00%	11,224.37	4,377.5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	12,402.69	4,714.50
----	---	-----------	----------

根据以上账龄分析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台海集团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4,714.50 万元。

B. 以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

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关键要素是现金流的大小、时间和风险。通过分析项目重启的时间、未来回款的时间等，选择适当的折现率，估计应收账款的预期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账款金额进行比对，从而确定其减值金额。

考虑项目暂停并经业主方出具关于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内项目恢复的证明资料，综合分析对其信用风险和履行能力，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未来回款情况。以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资金成本平均年化利率 7.59% 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如下：

a 台海集团破产重整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分析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台海集团的重整申请，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管辖。台海集团已被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对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履行的产生不利影响，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就破产重整事项对合同履行影响等事项对管理人进行了专项沟通。

根据管理人的描述，台海集团的破产重整仍在按计划进行，各项谈判工作进展顺利，破产重整成功的概率很大，重整完成后，台海集团主体仍然存在，能够正常经营，该合同也可以继续执行。此外，《破产法》第 42 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第 43 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台海集团协商一致认为，继续履行合同有利于双方共同利益。并经报莱山区人民法院审批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相关条款。根据补充协议，合同继续履行不受影响。按照《破产法》公司与台海集团的应收款项被视为共益债务，优于台海集团公司普通债权进行清偿。

公司认为台海集团的破产重整事项本身对公司的应收款收回影响不大，理由为：公司应收台海集团间的款项属于破产重整期间继续履行的合同相关的款项，被划入共益债务的范畴，合同款可以作为正常履行的合同款项进行结算，公司对台海集团的应收款项优于台海集团普通债权进行清偿。若台海集团重整成功，随着合同履行款项将能够陆续收回。当前部分应收款项未及时收回的原因系台海集团上游客户未向其支付款项，且台海集团在破产重整期间无力向公司支付导致的。

b 计算应收账款未来收回现金的折现值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	折现值	计提金额
竞优项目	1,178.32	969.13	209.19
容器类锻件	11,224.37	9,231.66	1,992.71
合计	12,402.69	10,200.79	2,201.90

c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经业主方出具相关证明资料，综合分析对其信用风险和履行能力，综合判断分析台海集团破产重整成功、项目正常运行的概率，以不同的实现概率估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下表所示：

情形	计提金额	概率	加权计提金额
台海集团破产重整成功、项目正常运行	2,201.90	65%	1,431.23
台海集团破产重整失败、项目无法正常运行	12,402.69	35%	4,340.94
合计	——	100%	5,772.18

根据以上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台海集团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5,772.18 万元。

结论：

对比上述两种方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以账龄分析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台海集团应收账款计提坏帐准备 4,714.50 万元；以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台海集团应收账款计提坏帐准备 5,772.18 万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以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更能反映该应收账款的真实风险，计提坏帐准备 5,772.18 万元。

2021 年和 2020 年度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通过比较以账龄分析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和以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其测试方法是一致的。

2021 年和 2020 年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差异在于：2020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二在以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时，2020 年针对项目暂停情况，对合同的履行情况按照合同项目正常履行、延期一年履行、延期两年履行和合同不履行四种状况的不同概率之和预计信用损失率，以此测算应收账款减值金额。2021 年公司结合台海集团破产重整延期等情况、考虑项目暂停并经业主方出具关于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内项目恢复的证明资料，综合分析对其信用风险和履行能力，同时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为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方法的结果进行比对，更充分客观的测算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 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德阳万达境外项目货款回收受到限制；应收总包方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境外项目）应收账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德阳万达对该项应收账款按预计损失率 50%计提坏账准备。

4) 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该事项尚未经过公司审议程序，未签订终止合同。

5) 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德阳台海境外项目货款回收受到限制；应收总包方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项目）应收账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德阳台海对该项应收账款按预计损失率 100%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除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项目以外，其他客户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采用减值矩阵模型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矩阵模型，是在账龄分析法的基础上，利用账龄迁徙率（或滚动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的方法。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按减值矩阵模型测算过程如下：

a 确定应收账款账龄，根据应收账款发生时间按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分别统计。

b 确定历史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根据各年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得出近 5 年平均迁徙率，进而计算各账龄区间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

c 进行前瞻性调整，出于谨慎性考虑，在计算出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后，并考虑前瞻性因素后计算出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矩阵测算结果

d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比例较 2020 年度大幅度上升的原因等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57 亿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7 亿元，计提比例为 53.93%，较 2020 年计提比例增加 29.33 个百分点，本年度新增坏账准备 3.12 亿元，比 2020 年计提金额增加 2.24 亿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及比例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与高温合金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增加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2021 年 3 月 8 日，莱山法院裁定烟台台海核电、高温合金、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四家企业进行合并重整。经公司了解破产法对合并重整的解释，法院裁定合并重整后，在合并重整的情况下，四家企业的债权和债务将合并计算。在 2020 年度公司认为，在重整后烟台台海核电对高温合金的应收账款将转变成为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内部往来，高温合金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变化，因此按照账龄分析对高温合金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 2 月 18 日，莱山法院作出（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关于高温合金合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继续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高温合金适用单独重整方式，按照 2021 年 3 月 8 日作为受理日，对债权进行申报登记。因高温合金已单独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高温合金在 2021 年 3 月 8 日前形成的应收帐款应确认为债权进行申报，即使高温合金重整后收回前期应收账款也无需向公司再支付，因此公司对 2021 年 3 月 8 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准备计提测试并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公司向其管理人了解到高温合金存在外部大额担保，导致其破产重整中累计的债务总额大幅上升，降低了其清偿比例，公司预计上述事项导致高温合金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64%，计提坏账准备 28,741.37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21 年和 2020 年度的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测试方法不存在差异。相比 2020 年，2021 年取得了项目的新进展，综合分析客户的信用风险和履行能力，同时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为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方法的结果进行比对，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公司认为本年度及过往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

二、报告期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方法、测试的参数选取、依据及具体过程、与 2020 年度的减值测试存在的差异等

1、基本方法

公司期末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将合同资产分为单项重大单项和质保金组合、未结算工程款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单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按照单项计提的合同资产明细表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采购合同	111,088.52	53,882.81	48.50%
专项竞优项目	2,086.22	979.04	46.93%
吉林中意项目	8,535.68	2960.83	34.69%
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供货分包合同	2,964.29	1,528.47	51.56%
东方戈壁钢铁公司…设备供货合作协议书	2,063.74	1,031.87	50.00%
合计	126,738.44	60,383.02	47.64%

1) 台海集团关联交易项目

公司台海集团签订容器类设备及锻件和专项竞优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为 582,296.00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生产，截止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台海集团的合同资产余额为 111,088.52 万元。

减值判断依据及减值情况

该项目已上报山东省政府，项目建设符合我国“十四五”规划要求。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的特殊性及其同类项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虽然合同生产时间存在调整的情况，但项目不履行的风险较小。在测算该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率时，通过比较以减值矩阵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和以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以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更能反映该合同

资产的真实风险。现金流折现模型通过对产品生产的合理预期，结合合同的签订时间、交货期、已获取的项目进展、公司金融机构贷款参考的年化平均利率等条件，对合同资产进行测试，由此测定合同资产的预期现金流量，与合同资产的应收现金流量比对，公司通过对合同资产减值的测算，2021年度台海集团项目合同资产预计损失率为48.48%，累计计提减值损失54,861.85万元。

具体测算过程为：

根据合同资产账龄，确定历史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调整后计算出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A. 计算以账龄分析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

a. 确定合同资产账龄

账龄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原 值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原 值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原 值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原 值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原 值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原 值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原 值
1年以内	6,618.58	6,283.49	5,630.74	9,552.97	35,740.31	15,797.27	4,032.09
1-2年	4,637.86	2,372.65	5,670.16	19,288.13	7,679.36	2,741.82	39,042.31
2-3年	1,002.01	1,873.03	16,377.43	3,868.29	461.84	17,406.16	5,769.54
3-4年	681.77	7,504.90	3,795.59	14.35	3,641.63	2,693.70	1,891.72
4-5年	3,975.65	3,795.59	14.35	3,542.92	-	1,287.50	1,068.21
5年以上	6,681.24	3,082.74	3,068.50	717.04	717.04	1,044.44	2,843.06
合计	23,597.11	24,912.39	34,556.77	36,983.69	48,240.17	40,970.89	54,646.93

b. 确定历史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20 年账龄 在2021 年迁徙 率	2019年 账龄在 2020年迁 徙率	2018 年账龄 在2019 年迁徙 率	2017年 账龄在 2018年迁 徙率	2016 年账龄 在2017 年迁徙 率	2015年 账龄在 2016年迁 徙率	使用历 史数据 期数 (年)	平均迁 徙率	历史损 失率
1年以内	73.80%	42.10%	59.40%	54.00%	48.60%	68.00%	6.00	57.65%	3.30%
1-2年	42.20%	33.00%	84.90%	50.40%	16.80%	44.60%	6.00	45.32%	5.80%
2-3年	36.40%	45.80%	98.10%	3.10%	20.90%	46.70%	6.00	41.83%	12.70%
3-4年	53.00%	100.00%	100.00%	97.30%	0.00%	68.10%	6.00	69.73%	30.30%
4-5年	94.80%	99.20%	66.40%	0.00%	0.00%	0.00%	6.00	43.40%	43.4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	100.00%	100.00%

c. 进行前瞻性调整

处于谨慎性考虑，在计算出合同资产的历史损失率后，我们预计了5%的损

失率作为合同资产建模基础数据。经前瞻性调整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矩阵结果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8.30%	10.80%	17.70%	35.30%	48.40%	100.00%

d 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结果

账龄区间	预期信用损失率	截至 2021 年台海集团合同资产原值	计提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8.30%		
1-2 年	10.80%		
2-3 年	17.70%	1,611.48	285.23
3-4 年	35.30%	34,319.86	12,114.91
4-5 年	48.40%	77,243.40	37,385.81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	113,174.74	49,785.95

根据以上账龄分析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台海集团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9,785.95 万元；

B. 以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

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关键要素是现金流的大小、时间和风险。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差别在于尽管收入已经满足确认条件，但是尚未形成无条件应收债权，故公司需要考虑项目重启时间、公司的排产计划、合同结算条款、交货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及后续回款情况。

由于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内恢复，以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资金成本平均年化利率 7.59%作为折现率。通过分析项目重启的可能性、公司的排产计划、合同结算条款、交货期等条件，估计合同资产的预期现金流量，预计合同资产折现值，与合同资产账面金额进行比对，从而确定其减值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a 台海集团破产重整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分析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台海集团的重整申请，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管辖。台海集团已被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对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履行的产生不利影响，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就破产重整事项对合同履行影响等事项对管理人进行了专项沟通。

根据管理人的描述，台海集团的破产重整仍在按计划进行，各项谈判工作进展顺利，破产重整成功的概率很大，重整完成后，台海集团主体仍然存在，能够

正常经营，该合同也可以继续执行。此外，《破产法》第 42 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第 43 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台海集团协商一致认为，继续履行合同有利于双方共同利益。并经报莱山区人民法院审批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相关条款。根据补充协议，合同继续履行不受影响。按照《破产法》公司与台海集团的应收款项被视为共益债务，优于台海集团公司普通债权进行清偿。因此台海集团破产重整事项对合同资产减值影响不大。

b 计算合同资产未来收回现金的折现值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	折现值	计提金额
竞优项目	2,086.22	1,703.35	382.87
容器类锻件	111,088.53	88,008.79	23,079.74
合计	113,174.75	89,712.14	23,462.61

c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经业主方出具相关证明资料，综合分析对其信用风险和履行能力，综合判断分析台海集团破产重整成功、项目正常运行的概率，以不同的实现概率估计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下表所示：

情形	计提金额	概率	加权计提金额
台海集团破产重整成功、项目正常运行	23,462.61	65%	15,250.69
台海集团破产重整失败、项目无法正常运行	113,174.74	35%	39,611.16
合计		100%	54,861.85

根据以上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台海集团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4,861.85 万元。

结论：

对比上述两种方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以账龄分析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测

算的预期损失率，台海集团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9,785.95 元；以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台海集团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4,861.85 万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以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更能反映该合同资产的真实风险，计提减值准备 54,861.85 万元。

2021 年和 2020 年度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通过比较以账龄分析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和以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对合同资产减值测试，其测试方法是一致的。

2021 年和 2020 年的合同资产减值测试差异在于：2020 年公司对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方法二在以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时，2020 年针对项目暂停情况，对合同的履行情况按照合同项目正常履行、延期一年履行、延期两年履行和合同不履行四种状况的不同概率之和预计信用损失率，以此测算合同资产减值金额。2021 年公司结合台海集团破产重整延期等情况、考虑项目暂停并经业主方出具关于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内项目恢复的证明资料，综合分析对其信用风险和履行能力，同时与合同资产账龄分析为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方法的结果进行比对，更充分客观的测算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 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相关项目

公司与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陆丰核电厂 1 期工程 2 号机组主管道和波动管锻件分包合同、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 2 号机组主管道和波动管锻件分包合同、AP1000 主管道及波动管管坯订货合同，公司按照合同制造，截止 2021 年末，公司与吉林中意合同资产余额为 8,535.67 万元。

减值判断依据及减值情况：

因烟台台海核电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整工作尚未完成，且核电建设项目暂停，产品仍未交付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多次催收货款，对其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因推迟建设，产品尚未交付等原因，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有意与公司协商终止上述项目，并初步草拟了终止协议，该意向主要内容为：公司对吉林中意的应收款项对方不再支付；已完工的合同资产作为未支付应收款项的冲抵和补偿，待烟台台海核电重整成功后双方再另行协商签署产品生产协议。公司按照上述进展情况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但该事项尚未经过公司审议程序，未签订终止合同。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按照上述情况对合同资产按照预计现金流量为合同资产的材料价值进行处理，该材料价值较公司生产制造时的材料成本有所升值，因此按历史成本预计现金流量比较合理，本报告期该项目预计合同资产材料价值为 5,843.02 万元，故减值损失为 2,960.83 万元。

3) 境外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及东方戈壁项目

东方戈壁钢铁公司与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年产 33 万吨高炉炼铁/转炉炼钢/连铸项目的设备供货总包合同，并指定德阳万达为项目设备供货商，公司按照合同提供相关设备供货服务，截至 2021 年末，德阳万达和二重进出口公司合同资产余额为 2,063.74 万元。

境外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与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年产 100 万吨转炉炼钢/连铸项目一期设备供货分包合同，指定天纺集团作为一期项目的总包商，德阳台海作为一期设备供货商，公司按照合同提供相关设备供货服务，截至 2021 年末，德阳台海与天纺集团合同资产余额为 2,964.29 万元。

上述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尚未向客户发货，资产仍在公司，此类资产可应用于公司同类项目，经公司对合同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与合同资产余额进行比较测算，不存在新增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按照 51.56%计提比例，计提该项目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判断依据及减值情况：

德阳万达境外项目 2021 年已经重启且基本建设完工，处于试运行阶段，德阳台海境外项目业主的建设意愿较强，项目后续履行的风险不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的情况，认为上述两个项目原已计提的减值能够覆盖风险，所以 2021 年公司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德阳台海境外项目按照 51.56%的预计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 1,528.47 万元。德阳万达境外项目，公司按照 50%的预计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 1,036.87 万元。

(2) 按照组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划分到组合的未结算工程款，根据组合的性质判断预期信用损失，未结算工程款减值准备按公司合同资产历史账龄计算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计算得出

预期信用损失，依据合同资产的实际账龄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方法是按照减值矩阵模型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减值矩阵模型是在账龄分析法的基础上，利用账龄迁徙率（或滚动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的方法。

按组合计提的合同资产按减值矩阵模型测算过程如下：

a 确定合同资产账龄，根据合同资产发生时间按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分别统计。

b 确定历史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根据各年合同资产迁徙率计算得出近 5 年平均迁徙率，进而计算各账龄区间合同资产历史损失率

c 进行前瞻性调整，出于谨慎性考虑，在计算出合同资产的历史损失率后，并考虑前瞻性调整后计算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矩阵测算结果。

d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始终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1 年和 2020 年度的对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过程是一致的。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和比例较 2020 年度大幅度上升的原因等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为 16.37 亿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7.07 亿元，计提比例为 43.19%，较 2020 年计提比例增加 13.0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2.08 亿元，比 2020 年计提金额增加 1.8 亿元，主要原因是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台海集团关联交易项目 2021 年计提减值损失 5.49 亿元，比 2020 年计提的 3.39 亿元增加了 2.10 亿元。

2021 年度减值计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台海集团的项目经测算需计提减值金额增加导致，2020 年度由于台海集团进入破产重整，并且所属项目暂停，判断风险异于其他项目，单项进行测试后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1 年度暂停项目未恢复生产，且台海集团破产重整延期，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增加，从而导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和 2020 年度的对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的测试方法不存在差异。相比 2020 年，2021 年取得了项目的新进展，综合分析客户的信用风险和履行能力，同时与合同资产账龄分析为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方法的结果进行比对，确定合同资产项目的减值准备金额。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

信用损失的分析测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合同资产评价的要求，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且准确。

(3) 结合问题 (1) (2) 的回复，说明报告期对控股股东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未对境外项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对控股股东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

(1) 公司对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 1.24 亿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11.32 亿元，两项资产合计计提资产减值为 6.06 亿元，报告期内新增计提 2.29 亿元。大额减值准备原因是该项目为烟台市政府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该项目虽已得到地方政府的批准，但仍在上报程序中，尚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且合同处于暂缓执行状态。

(2) 控股股东已进入破产重整状态，虽然该项目的建设风险不大，但公司综合考虑控股股东对项目的履行风险和履约能力，及重整的成功概率进行计提。

2、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结合对台海集团项目履行概率及台海集团破产重整事项等的综合考虑，通过比较以减值矩阵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和以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基于谨慎性原则，选择以现金流折算模型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台海集团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 以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情况说明

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关键要素是现金流的大小、时间和风险。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差别在于尽管收入已经满足确认条件，但是尚未形成无条件应收债权，故公司需要考虑项目重启时间、公司的排产计划、合同结算条款、交货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及后续回款情况。

通过分析项目重启的可能性、公司的排产计划、合同结算条款、交货期等条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估计合同资产的预期现金流量，与合同资产账面金额进行比对，从而确定其减值金额。

（2）项目回款分析

公司的回款计划主要考虑台海集团的破产重整事项、项目回款这两个方面。

（3）项目暂停的考虑

公司业务受国家政策及地方政府对本地区的发展规划影响较大，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国家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此类项目的建设规划，碳中和目标，我国未来对清洁能源的需求将大比例增加，核电产业发展回暖，经综合判断公司认为项目的建设时间将加快；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年报会计师就项目启动、合同履行影响等事项对蓝天台海核能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烟台市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中心进行了访谈，相关公司及部门均认为项目将继续推进。通过对公司当前技术力量及行业地位分析，本公司的冶炼和锻压成型技术的在烟台及山东省内属行业唯一，且与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等行业下游龙头企业存在多年合作关系，在产品和技術层面已被广泛认可，公司属烟台市核电装备制造的龙头企业，与地方政府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基于地方政府优先发展本地产业的诉求及公司与总包方的良好合作基础，本项目在烟台市或山东省内其他地方落地，都能由烟台台海核电完成相关主要设备的制作。

2022 年 1 月 19 日，中国核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关于…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延期的说明》：“中核…示范工程项目建议书已由烟台市政府和中核集团联合上报省政府，因示范项目建议书上报工作较原计划延迟，导致项目目前处于暂停状态。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启动项目建设，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积极推动此类示范项目工程。该项目应用场景广阔，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烟台、青岛、潍坊等地对项目需求强烈，将加速推进项目落地。我公司将积极协调烟台市政府重新上报工作，争取早日项目落地。

鉴于项目上报工作进度，已通知蓝天台海核能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暂停相关工作，并做好项目合同管理和风险管控事宜。待项目核准后，我公司将及时恢复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

2022 年 4 月 7 日，中国核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关于…示范工程项目说明》：“我公司一直与烟台市核电建设项目办公室积极沟通，2022 年将继续组织协调相关资源推进项目上报工作，并根据上报情况适时恢复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预计于 2023 年内恢复”。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内恢复，我们认为项目不履行的风险较低。

（4）合同结算条款

项目正式开工后，需到达合同上约定的各完工节点后，按约定的支付比例结算付款。项目合同的结算支付节点一般为：合同正式生效支付 5%；熔炼分析合格支付 15%；电渣锭熔炼分析合格支付 10%；热处理性能合格支付 15%；设备完工文件验收合格支付 15%；设备出厂验收合格支付 10%；设备现场开箱验收完成 10%；通过临时验收支付 10%；质保期满，通过最终验收支付 10%。

（5）公司的排产计划

该项目需要完成锻造、粗加工、弯制、性能热处理、精加工等工序。故公司考虑生产产能、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等，公司制定了项目的排产计划等，预计完成结算节点的时间，进而预计回款的时间。

（6）折现率的选择

折现率应包含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和通货膨胀率。折现率选择政府国债收益率利率为基础，再加上 3%-5% 的风险率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资金成本平均年化利率 7.59%（因烟台台海核电已进行破产重整，金融机构不再计算利息）进行比较，出于保守估计，最后以公司 2020 年实际资金成本平均年化利率 7.59% 作为折现率。

公司综合考虑违约风险和信用风险，以现金流折算模型测算公司对台海集团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772.18 万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为 54,861.85 万元。

二、未对境外项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新增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德阳子公司境外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1.1 亿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0.5 亿元，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减值 0.6 亿元，合同资产已累计计提减值 0.2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东方戈壁钢铁公司与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年产 33 万吨高炉炼铁/转炉炼钢/连铸项目的设备供货总包合同，并指定德阳万达为项目设备供货商，公司按照合同提供相关设备供货服务，截至 2021 年末，德阳万达和二重进出口公司合同资产余额为 2,063.74 万元。

境外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与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台海核

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年产 100 万吨转炉炼钢/连铸项目一期设备供货分包合同，指定天纺集团作为一期项目的总包商，德阳台海作为一期设备供货商，公司按照合同提供相关设备供货服务，截至 2021 年末，德阳台海与天纺集团合同资产余额为 2,964.29 万元。

减值判断依据及减值情况：

2021 年公司已派项目负责人去到东方戈壁钢铁项目所在地，2021 年底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工，项目目前在试运行阶段，该项目建设方在当地有较大影响力，业主的建设意愿较强，项目后续履行的风险不大；丝绸之路项目目前仍无进展，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并计提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因境外项目风险未增加，2021 年境外项目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未新增计提减值。

综上所述，公司对控股股东以及境外项目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的要求，未对境外项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新增计提减值是合理的。

(4) 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针对其中前五名欠款单位，说明是否为关联方、对应交易时间和内容、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与你公司近三年的业务往来情况、你公司采取的追收措施、报告期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回复：

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前五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计提理由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51,896.58	28,962.42	55.81	是	该企业破产重整，清偿存在风险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12,402.69	5,772.18	46.54	是	该企业破产重整，清偿存在风险
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640.91	5,320.45	50	否	项目收款通道未打开
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2,742.95	2,742.95	100	否	该项目双方均有意愿终止
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	2,601.44	0	0	是	拟将债权债务进行抵

备有限公司					消
合 计	81,229.34	43,742.78	53.85		

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说明等

1、2021 年对高温合金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 2 月 18 日，莱山法院作出（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关于高温合金合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继续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高温合金适用单独重整方式，按照 2021 年 3 月 8 日作为受理日，对债权进行申报登记。因高温合金已单独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高温合金在 2021 年 3 月 8 日前形成的应收帐款应确认为债权进行申报，即使高温合金重整后收回前期应收账款也无需向公司再支付，因此公司对 2021 年 3 月 8 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测试并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公司向其管理人了解到高温合金存在外部大额担保，导致其破产重整中累计的债务总额大幅上升，降低了其清偿比例。公司按照 2021 年 3 月 8 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 47,475.63 万元，冲抵高温合金应付款 2,567.2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44,908.39 万元，结合公司了解的高温合金资产及负债情况，预计高温合金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64%，计提坏账准备 28,741.37 万元。公司与高温合金在破产重整日后应收账款余额为 4,420.95 万元，上述款项属于高温合金共益债务，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21.0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共计提高温合金坏账准备 28,962.42 万元。

2、台海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与台海集团签订了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采购合同，主要为中核烟台示范工程项目提供设备，合同总金额约为 58 亿元，2017 年至 2021 年累计确认收入 17.60 亿元，累计回收货款 6.08 亿元，形成的合同资产为 11.32 亿元，应收账款为 1.24 亿元。

因台海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且应收该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与暂停项目相关，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预计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通过比较以减值矩阵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和以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以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更能反映该应收账款的真实风险。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关键要素是现金流的大小、时间和风险。应收账款通过合同规定了现金流量大小和时间，将公司无法履行其义务的风险作为判断的主要来源。公司通过分析台海集

团破产重整成功的概率以及项目重启的可能性等条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估计应收账款的预期现金净流量，与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进行比对，从而确定其减值金额。

3、境外东方戈壁钢铁公司与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年产 33 万吨高炉炼铁/转炉炼钢/连铸项目的设备供货总包合同，并指定德阳万达为项目设备供货商，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德阳万达境外项目 2021 年已经重启且基本建设完工，处于试运行阶段，但是由于项目所在地受国际政治形势影响，回款通道暂未打开，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的情况基于外部客观影响仍未解除，公司按照 50%的预计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4、本公司与吉林中意公司项目基于双方拟终止合同的相关信息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吉林中意的应收款项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5、公司对融发成海应收账款是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向其销售设备形成的，对应收收入确认的时间为 2021 年。融发成海是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是公司的联营企业。自 2020 年开始，公司与其业务往来主要是代购设备及向其销售设备用铸锻件。因公司尚欠融发成海部分款项，双方拟将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反映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应收账款评价的要求，计提减值是合理的。

对于公司应收账款，公司加大催收工作，对国企、央企等主要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由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与公司进行催收；对于破产重整的欠款方，公司依据法律程序向法院进行债权申报。对其他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催收，对长期拒不支付的客户，公司准备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问题（1）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执行询问、检查、查阅公开资料等程序确认公司的关联方，了解并分析客户欠款的逾期原因，复核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依据，对按时段法确认的收入部分，了解项目预算编制流程、检查合同并复核完工进度的计算，对时点法确认的收入，执行了检查合同、出库单、发运单、开票申请等程序；

核查意见：基于上述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对应项目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

1、针对问题（2）中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复核了报告期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检查并复核了合同资产的分类及历史账龄，了解各个项目的生产进行情况，复核单项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通过执行访谈、检查、重新计算等程序对包括合同条款、项目进展、折现率、生产计划排产、客户破产重整估计等重要的参数进行了复核；

核查意见：2021 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 2020 年一致，减值金额和比例较 2020 年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台海集团的破产重整延期，能否成功的不确定因素增加致浮动堆项目增加计提减值导致。对台海集团相关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对该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2、针对问题（2）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复核了应收账款的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检查并复核单项计提客户的相关资料，2021 年应收账款相较 2020 年计提金额和比例大幅度上升是由于高温合金公司的破产重整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我们查阅了公司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复核了破产重整日前后应收账款金额，访谈高温合金管理人并取得高温合金资产负债相关资料、重新计算债务偿还比例，认为对高温合金应收款项的坏

账计提是合理的。

核查意见：对台海集团、境外项目相关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对该事项出具保留意见。

三、针对问题（3）对控股股东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我们执行的审计剩下包括但不限于：我们检查了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对合同结算条款、排产计划、折现率等重要参数进行了复核；通过访谈管理人对控股股东2021年的破产重整情况进行了解，访谈烟台市政府相关部门、中核台海，获取中核集团出具的浮动堆项目延期的说明等资料，了解到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相关的浮动堆项目还未正式再次向审批机关进行申报，项目重启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台海集团破产重整延期，能否重整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核查意见：因无法对公司减值计提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此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针对问题（3）中境外项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访谈境外项目的总包方及公司负责人，了解到东方戈壁项目在2021年重启，公司派人到项目地，该项目基本完工，已到试运行阶段，但由于国际制裁回款通道尚未打通，对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维持50%计提减值准备；另一项目丝绸之路本年度无进展，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合同资产按50%计提减值。

核查意见：因无法对公司境外项目减值计提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此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四、针对问题（4）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分析款项的预期风险、复核单项计提依据、重新计算等程序确定减值金额的合理性；通过询问及查看公司公告了解客户情况，复核不同阶段的应收金额、从管理人处获取高温合金的资产负债情况、复核高温合金偿还率的计算。

核查意见：报告期对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除保留事项列示之外是合理的。

问题二、与年报同时披露的年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事项是：公司存在大量逾期债务，主要子公司及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无法就你对控股股东及境外项目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请你公司：（1）说明前述逾期债务的具体情况、逾期原因以及债务逾期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截至回函日，公司逾期金融债务累计 293,622.5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公司	贷款金融机构	期末余额	合同约定到期日	是否逾期
烟台台海核电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1,900.00	2019-12-19	已逾期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300.00	2019-12-18	已逾期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300.00	2019-12-18	已逾期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300.00	2019-12-18	已逾期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300.00	2019-12-17	已逾期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300.00	2019-10-21	已逾期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300.00	2019-8-21	已逾期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1,996.06	2019-6-21	已逾期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3,231.70	2019-7-20	已逾期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798.78	2020-9-11	已逾期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凤凰台支行	1,799.94	2020-9-10	已逾期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75.96	2021-2-3	已逾期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25.30	2020-12-26	已逾期
	交通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3,940.00	2021-5-28	已逾期
	中信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9,994.25	2020-6-17	已逾期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2,300.00	2020-4-15	已逾期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2,500.00	2020-4-15	已逾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	2020-4-10	已逾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2,460.00	2020-3-27	已逾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1,540.00	2020-4-10	已逾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2,041.53	2020-3-27	已逾期
	烟台银行国贸大厦支行	9,000.00	2021-1-19	已逾期
	天津银行烟台分行	5,000.00	2021-1-12	已逾期
天津银行烟台分行	5,000.00	2021-1-12	已逾期	
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776.22	2019-12-29	已逾期	

	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910.00	2019-12-29	已逾期
	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3,322.00	2019-12-29	已逾期
	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9,088.83	2019-12-29	已逾期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6,000.00	2021-5-20	已逾期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莱山支行	29,890.00	2020-4-25	已逾期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21-2-3	已逾期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2,827.33	2021-6-20	已逾期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9,979.84	2022-5-7	已逾期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8,000.00	2022-5-20	已逾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5,000.00	2020-6-29	已逾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10,600.00	2020-7-17	已逾期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8,333.51	2021-7-21	已逾期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376.96	2021-7-21	已逾期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86.76	2020-6-8	已逾期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90.36	2020-5-3	已逾期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471.81	2020-8-20	已逾期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42.40	2020-2-20	已逾期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87.53	2020-2-20	已逾期
	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66.03	2020-11-19	已逾期
	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11.76	2020-11-19	已逾期
台海核电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13,173.34	2020-12-10	已逾期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	8,350.00	2020-8-14	已逾期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15,000.00	2021-4-2	已逾期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5,000.00	2021-4-2	已逾期
德阳台海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3,796.98	2019-1-26	已逾期
	工行旌阳支行	1,950.00	2021-10-14	已逾期
	工行旌阳支行	250.00	2021-10-14	已逾期
	工行旌阳支行	919.65	2021-12-30	已逾期
德阳万达	工行东汽支行	471.29	2021-4-15	已逾期
	长城华西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46.44	2022-5-9	已逾期
	长城华西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600.00	2022-5-9	已逾期
合计		293,622.54		

二、上述逾期债务主要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 1、受所属行业政策及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近两年公司订单总量持续减少。
- 2、公司主要产品订单为长周期制造合同，期初一次性生产投料资金占用较大，货款回收周期长，与生产周期不匹配。
- 3、近几年公司引进新设备，固定资产持续投入，导致短期流动性压力增大。
- 4、公司以短期借款为主，受逾期债务影响，新增融资不足，借款总额减少，

偿债能力下降。

三、上述逾期债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1、逾期债务导致公司涉诉事项增加，影响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的信用评级，进而影响公司授信业务的正常开展。

2、部分逾期债务涉诉事项导致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查封，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金使用及安排造成一定影响。

3、部分逾期债务涉诉事项导致公司资信能力下降，进而对公司在核电行业投标业务中产生较大影响。

4、导致供应商应付账款出现逾期、职工工资部分拖欠、税款欠缴等情形。

5、因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烟台台海核电于2020年11月19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6、因公司债务逾期，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

截至回函日，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仍正常开展，生产设施正常使用，核心经营关键岗位人员团队稳定，上述债务逾期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2）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你公司为偿还债务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如有）。

回复：

一、公司对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回函日，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8日、6月12日、8月4日、8月29日、11月11日、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关于公司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036/041/050/051/069/083）。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14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及收到催款函的公告》、《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004/021/030/053/057/058/078/084/086），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005/026/033），对上述债务逾期及相关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公司为偿还债务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

逾期借款事项虽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已与各借款机构积极协商，采取相关改善措施化解风险：

1、加强与各债权银行的有效沟通，探讨债转股等多种方式的破产重整方案，根本化解债务风险问题。随着破产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公司将能够有效化解当前债务问题。

2、积极开拓其他产品市场，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加快公司的资金回笼。增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国企、央企等主要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由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和公司共同进行催收；对其他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催收；对长期拒不支付的客户，由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和公司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解决，努力加快公司资金回笼。

3、拓宽市场订单，采取联合体等多种合作方式，为公司订单的签订提供良好的条件保障。加强与相关行业的优势企业合作，注重中高端民用铸、锻件市场的开发。利用公司前期累积的研发成果，拓展市场。

4、公司通过改革管理模式，使组织架构更加扁平、高效，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得以有效执行，提高资产周转和使用效率；优化现有人员结构，确保劳动用工效率最大化的原则，合理高效配置优秀人力资源。

截至回函日，公司虽存在较多的逾期借款，但通过上述措施保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破产重整进程，并与全体债权人协商债务化解工

作，争取早日解决逾期债务问题。

请年审会计师：（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第六条的规定，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金额不可行，请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并说明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对广泛性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2、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事项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条及第六条规定，在持续经营假设下，财务报表是基于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并在可预见的将来继续经营下去的假设编制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及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由于存在大量逾期债务无法偿还，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2021 年度公司也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台海核电已在附注三、2 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管理层拟采取改善流动性的计划与措施。台海核电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部分披露台海核电破产重组的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已充分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根据相关准则的规定，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见本问题（2）的回复。

根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

（1）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由于公司尚未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已经连续三年亏损，存在市场订单无法承接的风险，如不能实施破产重整，公司将存在退市风险。因此公司能否完成破产重整的前置审批程序成为能否成功破产重整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的破产重整预案及可行性报告已经上报审批机关，如能获得核准，公司将被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烟台台海核电自 2015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一直是公司的核心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对公司的影响重大，如破产重整成功将有效减轻债务负担，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公司将能够持续经营；若破产重整失败可能会破产清算，可能导致公司退市。目前烟台台海核电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公司能够对烟台台海核电进行控制，公司把烟台台海核电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 11 月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尚未完成破产重整。由于烟台台海核电在台海核电中的重要性，烟台台海核电的重整必须与台海核电的重整进行结合，烟台台海核电需要和台海核电同时重整完成。

（3）根据公司对问题一的回复，对于持续经营问题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与债权人积极沟通、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积极拓展市场、利用合作单位进行融资等，各项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对未来 12 个月内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预计能够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年审期间通过对公司管理层等有关人员的访谈及生产经营场所的观察，公司尚在正常生产经营，未出现大规模的人员流失，工资基本能够正常发放。

（4）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主要问题是债务问题，公司正通过破产重整从根本上化解公司的债务问题。目前破产重整尚在进行中，我们访谈了负责公司破产重整的律师团队、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了解破产重整的重整预案及关键时间节点，并取得相应的支持性文件，根据取得的相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当前存在可能导致重整无法继续进行的情况。随着破产重整的开始，

金融机构对烟台台海核电的借款已于破产重整开始日停止计息,烟台台海核电被查封的资产的也逐渐解封,目前公司的重整预案暨重整可行性报告已经正式上报审批机关,如能得到审批机关的核准,预计公司将会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持支持态度,公司能够破产重整成功的可能性较大。

(5) 债务无法偿还、公司及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等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是在或有损失、预期利息确认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等方面,主要体现为财务报表中的应付利息、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特定账户,公司 2021 的年度财务报表已充分计提逾期利息、法律诉讼相关的或有损失,并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逾期债务、或有事项等信息,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6) 大量债务逾期、破产重整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进而对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造成广泛影响,但基于公司采取的各种改善措施,表明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合理的,因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我们对公司做出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进行了评价,认为台海核电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台海核电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已经披露了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应对计划和改善措施,但由于破产重整过程中存在很多不可预知的因素,公司对此未进行充分的披露,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3、关于应收台海集团的资产减值问题

公司应收台海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 1.24 亿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11.3 亿元。由于目前合同暂缓执行以及台海集团破产重整等原因,公司考虑台海集团破产重整预计结果与合同后期执行情况,预计了各种情况的发生概率,计算各种情况下的预计现金流折现金额,测算了相关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累计计提资产减值为 6.06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减值为 0.58 亿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 5.48 亿元,我们认为该事项属于重大事项。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与台海集团签订了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 58 亿元,该项目

为烟台市政府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在上一次申报过程中省政府要求补充资料，目前尚未重新申报。该项目因建设延期等原因，目前合同暂缓执行。通过对台海核电、台海集团以及台海集团的上游最终客户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访谈，我们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的宏观战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文件精神，由于核电行业的特殊性，项目的审批时间比较长，同时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合同的继续执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通过复核公司对资产减值的测算过程，我们认为，公司在计算可回收金额时，对各种可能情况下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相关预测中用到的参数缺乏充分客观的证据，无法核实有关不确定性对减值的影响金额，因此我们对公司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该事项在上期被出具保留意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的文件精神，如果上期的保留事项已解决，注册会计师可以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如果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该项目在本期尚未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应收款项的回收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在本期仍未解决。

我们认为，该事项主要涉及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涉及的利润表项目为预期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该事项仅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特定项目产生影响。同时公司已对该事项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司也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此该事项不具有广泛性。

4、关于子公司的资产减值计提问题

德阳子公司的资产减值项目为境外项目，包括：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公司（简称天纺集团）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丝绸之路项目）及德阳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二重进出口公司）东方戈壁钢铁公司项目（简称东方戈壁项目）。截至2021年底子公司境外项目形成应收账款1.06亿元，合同资产0.50亿元，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减值0.60亿元，合同资产累计计提减值0.25亿元，本年度公司未对该事项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减值。

我们对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事项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执

行的审计程序见本问题（2）的回复，通过检查有关合同、协议并访谈公司管理层，访谈“东方戈壁”项目的总包方二重进出口公司及“丝绸之路”项目业主在国内的股东方，了解到了该项目的相关情况，目前其中的“东方戈壁”项目已经在试生产，公司派人参与该项目的试生产，并发回了现场照片，其中的“丝绸之路”项目尚无新的进展，由于目前款项回收的资金渠道尚未打通，无法取得业主方对该项目的付款计划等资料，对公司计提的该项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金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

该事项在上期被出具保留意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的文件精神，如果上期的保留事项已解决，注册会计师可以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如果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认为，本期该事项由于资金渠道尚未打通，保留事项仍未完全解决，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相应特定报表项目产生影响，但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不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理解，因此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保留意见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2）逐项说明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其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1、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事项，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破产重整的有关情况及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

（2）取得公司提供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报告，评价这些改善措施的可行性。

（3）获取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评价其编制的假设、依据等是否合理。

（4）访谈负责公司破产重整的人员并取得访谈记录，了解公司破产重整的计划及关键时间节点等信息，对公司破产重整成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

（5）访谈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并取得访谈记录，了解政府有关部门对公司的支持情况。

（6）访谈重整投资人并取得访谈记录，了解重整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意向及支持情况。

(7) 取得公司破产重整预案及可行性报告，对公司破产重整的成功概率进行判断。

目前子公司及控股股东的重整尚未完成，公司本身也被债权人起诉破产重整，由于公司正在进行破产重整前的审批程序，由于客观环境的限制，我们无法向核准机关核实审批情况。

2、对于应收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事项，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对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台海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破产重整的有关情况。

(3) 取得公司与台海集团签订的合同，并现场查看目前产品的生产情况。

(4) 访谈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中的律师团队，了解破产重整对合同执行的影响。

(5) 访谈台海集团及台海集团最终客户，取得中核山东分公司出具的项目预期开工说明。

(6) 访谈政府有关部门了解项目立项情况，现场查看政府部门的有关上报资料。

(7)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应收台海集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主要取决于台海集团的破产重整情况及该项目是否能够得到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等多重因素，由于客观环境的限制，我们无法对公司重新测算减值过程用到的全部参数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公司应收控股股东款项的减值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进行确认。

3、德阳子公司应收境外项目的资产减值损失，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查阅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业主方建造计划及付款承诺。

(3) 获取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等，复核账龄的准确性。

(4) 访谈东方戈壁项目的总包方二重进出口公司及丝绸之路项目业主在国内的股东方，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款项收回的可能性。。

(5) 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国家局势、关注项目所处国际资金结算通道是否能开通。

(6) 访谈公司派往境外执行试生产任务的人员，通过照片及视频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7) 复核公司项目应收金额的预计可回收金额及依据。

其中的东方戈壁项目在试生产阶段，预计有可能收回应收款项，但由于境外项目受国际局势影响，资金渠道开通的时间尚不确定，无法得到项目业主方对于该款项的付款计划，我们无法对公司该项目减值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进行确认。

(3) 综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及理由。

会计师回复：

综上所述，根据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年12月23日修订）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上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不符合具有广泛性的情形，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问题三、你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报显示，由于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资产减值估计偏差修正业绩预告的事项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时任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1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由于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你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由正转负，导致你公司修正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业绩预告》。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触及未及时披露担保进展、重大合同进展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然而，你公司《202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称，公司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已经整改完毕，中喜所亦对你公司 2021 年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

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请你公司：（1）说明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均存在因资产减值会计估计偏差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下，你公司认定 2021 年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及合理性，你公司判断是否触及重大缺陷的标准是否前后保持一致（包括定量标准与定性标准）；

回复：

一、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对内部控制缺陷类型进行认定，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 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金额在资产总额 1% 至 2% 之间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对金额在资产总额 1% 以下的错报认定为一般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补充情况

1、2020年1月23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4)，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至-35,000万元。2020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05)，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63.89万元。此后在编制年报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补提减值准备、补提诉讼和逾期债务违约金及利息等，经公司自查确认，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的金额存在差异，且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应就业绩快报中预计的净利润数据进行修正，因此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修正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956.16万元。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253.15万元。

2、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5)，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至-120,000万元。2021年4月15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27)，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259.74万元。此后在编制年报过程中，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了评估测试，经公司自查确认，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的金额存在差异，且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相关规定，公司应就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中预计的净利润数据进行修正，因此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修正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273.33万元。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632.92万元。

3、2022年1月26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初步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仅就触及净利润指标进行业绩预告，未就期末净资产进行业绩预告。此后在编制年报过程中，在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下，针对期后发生事项，公司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重新测算，经公司自查确认，预计 2021 年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公司应就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对业绩预告进行补充公告，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补充最新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00 万元至-1,800 万元。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26.30 万元。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主要系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预计的净利润金额与后期预计的净利润金额差异幅度在 20%以上，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净利润数据进行修正。而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主要系原业绩预告遗漏期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因此公司根据规定补充期末净资产预告情形，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情形不同。

三、2021 年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预计净利润金额与经审计后的净利润金额差异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对重大会计事项的判断存在重大偏差，公司未能识别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出现偏差，未能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因此公司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以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为整改责任人，进行了严格整改。梳理和完善有关财务制度与流程，切实提高公司的财务核算和管理能力，夯实财务核实等基础工作，加强财务核算的准确完整。针对资产减值事项，财务部门在取得外部评估机构的有关评估资料后，对于资产的减值金额重新进行测算，并就测算结果与前期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的差异进行了更正。上述内控缺陷涉及的财务调整事项，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主要系公司根据期后事项对高温合金及台海集团的资产减值进行调整所致。资产减值计提过程中需要进行必要的会计估计，而会计估计需要公司根据取得的会计信息后进行主观判断，并根据取得的新

的会计信息不断进行修正。2022年2月18日，莱山法院作出（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关于高温合金合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继续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高温合金适用单独重整方式；2022年4月7日，中国核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关于…示范工程项目说明》。上述事项属于期后调整事项，公司在取得上述信息后，依据会计准则对所涉及项目资产减值计提重新进行测算，并根据重新测算的结果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情形，是公司根据上述期后事项进行的必要调整，因此公司认定2021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2021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所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量标准与定性标准）与以往年度前后保持一致。

（2）结合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产生的具体原因、表现形式、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内控制度流程缺陷的识别情况等，说明对2021年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如有），以及2021年触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下认定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完成整改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2021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

2021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表现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以此在授权的担保金额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截至本年度末，公司对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18.19亿元，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70亿元，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13亿元，公司未在以往定期报告“重大担保”部分披露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台海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因所涉及的项目状态发生变化，合同履行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未及时披露进展并提示风险。

上述缺陷的发生主要原因系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传递流程不够流畅，《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力度不够，各业务部门之间工作联系不够紧密，相关工作

人员对新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定期报告内容理解不足造成。对此，公司以董事长王雪欣、总经理孙录友、财务负责人孙军、董事会秘书马明为整改责任人，要求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进行整改。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1、开展信息披露内部专项整改，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监督。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完善重大信息汇报制度，提高对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要求，明确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明确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内部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要求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重大信息。

2、加强董事会办公室与业务部门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工作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针对未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与业务部门及子公司沟通了解情况，获取相关文件资料。

3、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公司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全面细致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深入理解各项条款规定，为定期报告编制提供扎实的理论基础。今后公司还将积极组织相关法规培训，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继续加强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4、公司未及时披露对子公司担保进展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与财务部及各子公司相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获取相关文件资料，并于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及余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及余额情况的公告（补充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80），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施及余额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严格要求各子公司及相关业务部门后续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确保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完整。

5、公司未在以往定期报告“重大担保”部分披露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定期报告格式内容进行细致学习，梳理了公司对子公司的

担保业务情况，截至 2021 年度末，公司对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18.19 亿元，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0.70 亿元，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0.13 亿元，公司将上述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重大担保”部分中进行了披露。

6、关于公司与台海集团所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合同进展，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重大合同所涉项目进展及因此产生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情况进行了披露。目前台海集团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及合同履行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度存在未及时披露对子公司担保进展及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合同进展、定期报告“重大担保”部分披露不完整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整改责任人，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整改措施持续进行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在临时报告中补充披露对子公司担保实施进展及与台海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合同进展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同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重大担保”部分中补充披露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今后，公司将持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运行，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执行，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建立长效机制，同时不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形成的基础、整改情况、整改措施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两个会计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情况的差异等因素，说明在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事项在本报告期内依然发生的情况下，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与财务报告相

关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鉴证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的相关要求。

会计师回复：

针对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鉴证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我们查阅了公司2019年度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整改措施等有关资料，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在2021年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根据执行的鉴证过程和取得的鉴证证据，对台海核电《关于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公司在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具体事由为：

1、2020年1月23日，台海核电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至-3.5亿元，业绩预告与台海核电2019年实际利润存在重大差异。该事项表明台海核电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台海核电存在大额到期未偿付的债务、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表明台海核电资金管理和融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3、2019年度，台海核电发生未能及时披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重大事项，表明台海核电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执行上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薄弱环节，主要是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存在信息传递不及时造成的，为此公司在2020年度制定了整改措施，具体的整改措施为：

1、对财务人员加强培训，重点是对企业会计准则、政策的理解及运用方面的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确保财务核算的质量。

2、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及融资的相关制度，强化制度的有效执行，通过各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强化往来款项的催收与考核，提高经营效率，增收节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及提升流动性。

3、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对公司内部其他部门进行信息披露专项培训，强调各部门与信息披露责任部门沟通衔接的及时性、充分性，加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联系，完善沟通机制，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部门人员的培训与考核。要求业务部门向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报送有关债务、诉讼等重大信息，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完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

4、加强内控管理，在内控失控方面，对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的人员实施惩戒等有效的处理措施，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责任人员实施相应的追责调查。

5、密切关注并积极协助子公司破产重整。

核查意见：在 2021 年度审计期间，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测试，我们认为台海核电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对于年报业绩预告建立相对完善的制度，公司出现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减值计提过程中，根据期后事项对减值计提金额进行调整所造成的，不是因为内部重大控制缺陷造成的。

公司在《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认定 2021 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是合理的，与《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 号）的规定也是相符的。

公司根据《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2021〕3号）文件规定，计划于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问题四、你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关联方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温合金”）、凯实工业有限公司、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烟台杰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采购商品合计2.4亿元，向前述关联方销售商品合计15.5亿元。其中，你公司预计全年向高温合金销售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商品，截至披露日已发生3,393,6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对高温合金进行销售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19亿元，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9亿元，计提原因为高温合金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清偿存在风险；年报显示，2021年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含接受劳务）金额合计1,438.76万元，销售商品合计2.02亿元，向关联方销售额占你公司营业收入的49.5%。

请你公司：（1）、结合关联方的具体业务、拟销售采购商品的具体明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销售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预计关联销售对象与关联采购对象完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的关联销售、采购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回复：

一、向关联方拟销售采购商品的具体明细：

序号	客户	业务类型	产品	2022年预计金额	2021年销售收入
1	高温合金	销售业务	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	30,000.00	14,610.97
		采购业务	废旧炉管	5,000.00	1,076.03
2	杰海机械	销售业务	箱体毛坯	20,000.00	806.64
		采购业务	废旧阀箱	8,000.00	33.39
3	德阳九益	销售业务	转轴等锻件	5,000.00	1,613.09
		采购业务	技术服务	5,000.00	329.33
4	融发成海	销售业务	封头、容器等锻件	50,000.00	1,781.97
		采购业务	废钢	3,000.00	0

二、公司预计关联销售对象与关联采购对象完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及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1、高温合金

(1) 向高温合金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高温合金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赵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源路 6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温合金已全套引进了法国玛努尔专利的合金专有工艺和制造技术，并配备了先进的合金炉管自动化生产线及检验设备，致力于各种耐热合金离心浇铸管和静态铸造件的生产，离心铸管规划产能达每年 6000 吨，拥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劳氏认证等资质，在全球拥有 200 多家客户保持业务合作关系。产品主要为转化炉管、裂解管排、热辐射管、炉辊、玻璃辊等，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钢铁以及浮法玻璃行业。该公司目前已成为我国生产石油转化、裂解炉管的北方生产基地，产品可基本满足国内石化、冶金、玻璃行业各种炉管产品需求。自 2017 年高温合金厂区搬迁至烟台市莱山区，因地方政府环保指标关闭等原因影响，其原有的冶炼生产体系无法运行，必须铸件毛坯产品已满足生产加工需求。

高温合金的主要销售产品为乙烯裂解炉炉管装置。销售模式为按客户需求的定制化生产，在高温合金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向公司下达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毛坯等采购合同，采购内容按照其与客户签订的订单相符，在炉管毛坯，铸件毛坯等产品交付后，经过其自身进行加工，焊接等生产工序后向客户销售。

公司与高温合金自 2017 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销售业务产品主要为石化装备的铸件毛坯产品，例如：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上述交付商品均为公司自主独立生产的产品，是公司的经营业务之一。

公司长期向高温合金销售的合理性：

1、公司有充足的冶炼能力，掌握离心铸造工艺技术，且商品运输距离短，成品更具有优势。

2、该类产品属损耗品，市场规模稳定。

3、高温合金的外部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石化企业、石化工程 EPC 公司，具有较强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高温合金业务单一，专业从事石化转化炉和裂解炉的生产，经营风险较小。

（2）向高温合金采购废旧炉管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高温合金签订外部销售合同时，部分客户要求其将废旧炉管进行回收。回收后，因高温合金自身没有冶炼设备，需要对废旧炉管进行处置。经公司对废旧炉管成分及再生产工艺的研究，通过回收上述产品再加工，更具有成本优势，能够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因此公司将高温合金最终用户替换下来的废旧炉管进行小批量回收，并进行重新冶炼，但该工艺仍在探索及固化过程中，对产品成本影响不大。公司向高温合金采购废旧炉管业务既是绿色经济，且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公司在采购上述废旧炉管后，将其制备成为公司的冶炼原材料，并按照客户的采购要求通过公司的冶炼加工等工序制成新的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进行销售，这部分产品价格与其他生产方式的产品定价一致。

2021 年，公司向高温合金销售金额为 14,610.97 万元（不含税），向高温合金采购金额为 842.82 万元，公司向高温合金的购销比为 1:17，采购和销售均有不同的商业目的，因此公司的关联销售对象与关联采购对象公司完全重合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合理的。

2、杰海机械

（1）向杰海机械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杰海机械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是公司与杰瑞股份合资注册成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继鑫，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 2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冶炼、铸造和压延加工，能源装备、专用机械、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杰海机械控股股东为杰瑞股份是深交所上市公司，2021 年度销售收入 87.76 亿，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杰海机械主要向公司采购并向杰瑞股份销售压裂车上的承压易损件。

公司向杰海机械销售的合理性

1、石油化工行业近些年走强，市场需求充分释放，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 2、杰瑞股份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强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
- 3、该类产品属损耗品，市场规模稳定。

公司向杰海机械销售的商品是公司自主独立生产制造，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2) 向杰海机械采购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为生产的压裂车上的承压易损件，需要定期更换，公司正在研发通过回收废旧产品再加工制造新产品，因为材质相同，理论上生产成本低于正常生产，考虑到业务的长期性和降低成本需求，公司回收了少量废旧承压件用于生产新产品，该工艺仍在探索及固化过程中，对产品成本影响不大。

公司向杰海机械采购废旧承压主要易损件既是为了绿色经济，同时也预计未来能大幅降低制造成本，因此公司向杰海机械采购产品是合理的，且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融发成海：

(1) 向融发成海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融发成海是公司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陈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融合路 687 号，经营范围为海洋智能装备设计、生产、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贸易代理；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发成海为是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仍未开展日常经营业务。

公司向融发成海销售的合理性：

- 1、融发成海仍处于建设期，公司向其提供部分自主生产和外购的设备部件有利于其快速建设。

- 2、融发成海为公司的下游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活动。

- 3、融发成海属地方国有企业，具有较强的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

公司向融发成海销售产品是合理的，且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2) 向融发成海采购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融发成海采购产品的目的主要是回收其建设完成后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闲置的废钢材料，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合理的。

4、德阳九益

(1) 向德阳九益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德阳九益：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陈勇，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韶山路，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锻造件、热处理件、冶金、矿山机械设备、石油钻采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制造、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阳九益是公司二级子公司德阳台海、德阳万达少数股东（均持股 30%）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取得了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电机事业部的合格供方资质，获得了大量东方电气提供的转轴锻件等锻件产品订单，获取订单后将部分产品转包给公司二级子公司德阳台海生产。

公司向德阳九益销售的合理性：

- 1、德阳九益有客户资源获取了大量产品订单。
- 2、东方电气集团具有较强的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

公司通过自身产能加工转轴锻件等锻件产品并向德阳九益销售，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合理的。

德阳九益取得了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电机事业部的合格供方，大量需求转轴锻件等锻件产品，而德阳台海具备良好的锻造生产能力，公司向德阳九益主要销售转轴等锻件，此类产品属公司日常销售产品，因此公司向德阳九益销售产品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 向德阳九益采购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德阳九益具有较强的热处理经验，是公司销售产品制造过程中的一道重要工序，公司二级子公司德阳台海、德阳万达针对部分性能要求较高的产品通过向德阳九益购买技术和服务等指导生产加工，以满足客户需求。德阳九益提供相关业务且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公司向德阳九益采购服务是合理的，且具有真实的业

务背景。

(2) 结合你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过往和报告期预计向高温合金销售商品的具体明细、截至回函日从高温合金处的回款情况等情况，说明在高温合金已经破产重整且前期对高温合金关联销售所形成应收账款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你公司继续向高温合金销售商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

(1) 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物资采购部专门负责物资的集中采购订货、实施供应等工作。采购的物资主要是生铁、废钢、钢材、合金等原材料以及燃气、电等能源。公司建有先进的网络物流信息化管理系统，物资的收、发、存全部纳入物流信息系统管理，所有采购过程全部实行电子化操作，保证物资采购的快捷、高效、严密和统一。本公司建有动态、统一的合格供方管理网络系统，公司内部实现资源共享；取消代理制，实行国内物资材料厂家直供。

公司实行了全新的采购模式——网络电子商务价格采集，通过互联网络平台有针对性的发布采购信息，促使供应商动态竞价，通过网上传递、收集各类有价物资信息，运用快捷、高效、严谨、务实的现代化采购管理模式，在经济、公正、效率的前提下，以最低的价格采购到质量、性能最适合的物资产品。本公司的采购方式主要有：邀请式招标采购、电子询比价采购、议价核价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以非标产品系列较多，产品特点是定制性，即不同的用户对同一类产品的用料、参数、性能要求均不同。因此，本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按企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的订货计划，按在手合同制定年度生产计划。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大型设备和铸锻件，一般以参与招标的方式进行销售，通过投标获得订单。在国内市场，本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是以自身销售为主，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在产品经营定货方面，采取了分片管理和专业管理相结合的方式。

配置了针对国际贸易、核电领域、石化装备等等专业的市场销售订货管理，开展公司对外的市场营销工作。对于海外市场，本公司在销售渠道上主要与国际知名公司进行合作共同开发国际市场，同时也采用国外代理为公司进行海外的市场开发和产品宣传。

2、过往和报告期向高温合金销售产品明细及回款情况

公司与高温合金销售产品及回款表

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年度回款金额
2017年	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	35,972.15	25,653.42
2018年	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	26,486.57	9,363.64
2019年	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	29,678.96	17,804.38
2020年	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	21,896.51	14,624.85
2021年	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	16,514.68	11,206.03
合计		130,548.90	78,652.32

公司与高温合金自 2017 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销售业务产品主要为石化装备的铸件毛坯产品，例如：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等，其主要客户为央企及国外石化行业知名企业，双方销售和回款业务具有延续性并相对稳定。高温合金在签订外部销售订单后根据生产计划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 2017 年至本报告期合计向高温合金销售总额 130,548.90 万元(含税)，截止报告期累计回款 78,652.32 万元，截至回函日累计回款 82,452.27 万元。

3、在高温合金已经破产重整且前期对高温合金关联销售所形成应收账款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向高温合金销售商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高温合金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2021 年 3 月 8 日，莱山法院裁定烟台台海核电、高温合金、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四家企业进行合并重整。经公司了解破产法对合并重整的解释，法院裁定合并重整后，在合并重整的情况下，四家企业的债权和债务将合并计算。在 2020 年度审计时公司认为，在重整后烟台台海核电对高温合金的应收账款将转变成为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内部往来，高温合金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变化，因此按照账龄分析对高温合金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 2 月 18 日，莱山法院作出（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关于高温合金合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继续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高温合金适用单独重整方式，按照 2021 年 3 月 8 日作

为受理日，对债权进行申报登记。因高温合金已单独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高温合金在 2021 年 3 月 8 日前形成的应收帐款应确认为债权进行申报，即使高温合金重整后收回前期应收账款也无需向公司再支付，因此公司对 2021 年 3 月 8 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测试并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公司向其管理人了解到高温合金存在外部大额担保，导致其破产重整中累计的债务总额大幅上升，降低了其清偿比例。经测算，2021 年度公司对高温合金应收账款共计提坏账准备 2.9 亿元。

(2) 公司继续向高温合金销售商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一级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处于破产重整期间，订单较少，产能大量富裕，而高温合金的市场地位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然取得了大量外部客户订单，有铸件毛坯的采购需求。公司当前与高温合金发生的全部业务将作为共益债务处理，享有优先受偿权，高温合金仍有大量外部应收账款，能够保证公司款项收回。高温合金在单独重整后已招募到意向投资人，重整成功的概率很高。

因此公司继续向高温合金销售商品，依据外部客户订单签订双方合同，是有真实的商业实质的，继续开展业务既有利于公司在当前形势下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也有其合理性。

(3) 说明对高温合金销售形成的 5.19 亿元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对应项目收入确认金额、时点和依据、逾期及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在此基础上说明前述应收账款对应项目的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同时说明 2020 年度未对高温合金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 对高温合金销售形成的 5.19 亿元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项下的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

合同日期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回款金额	备注
2016-1-9	离心铸造耐热	2,135.89	1,825.55	2017.1	产品发货、单、运	2,135.89	合同执行完毕
2017-1-16		1,103.73	943.36	2017.1		1,103.73	
2017-4-5		3,135.31	2,679.75	2017.4		3,135.31	

2017-3-7	合金 炉 管、 静态 铸造 件及 精密 铸造 件等	4,512.51	3,856.85	2017.5	输单、 客户 验收、 开票 申请 等各 项原 始单 据	4,512.51	
2017-5-15		3,651.52	3,120.96	2017.6		3,651.52	
2017-5-15		4,260.81	3,641.72	2017.6		4,260.81	
2017-5-29		3,189.20	2,725.81	2017.6		3,189.20	
2017-6-28		1,744.37	1,490.91	2017.7		1,744.37	
2017-7-27		2,289.00	1,956.41	2017.8		2,289.00	
2017-8-29		2,368.95	2,024.74	2017.9		2,368.95	
2017-9-28		2,200.80	1,881.03	2017.10		2,200.80	
2017-10-30		3,016.08	2,577.85	2017.11		3,016.08	
2017-11-30		2,226.59	1,903.07	2017.12		2,226.59	
2017-12-28		2,611.28	2,231.86	2018.1		2,611.28	
2018-1-30		1,447.15	1,236.88	2018.2		1,447.15	
2018-2-28		3,742.13	3,198.40	2018.3		3,742.13	
2018-2-28		2,871.24	2,454.05	2018.4		2,871.24	
2018-4-30		3,006.59	2,591.89	2018.5		3,006.59	
2018-5-31		2,104.58	1,814.29	2018.6		2,104.58	
2018-6-29		926.22	798.47	2018.7		926.22	
2018-7-30		1,715.69	1,479.04	2018.8		1,715.69	
2018-8-30		1,860.62	1,603.98	2018.9		1,860.62	
2018-9-28		1,467.93	1,265.46	2018.10		1,467.93	
2018-10-30		1,891.18	1,630.33	2018.11		1,891.18	
2018-11-30		2,382.79	2,054.13	2018.12		2,382.79	
2018-12-28		3,273.47	2,821.96	2019.1		3,273.47	
2019-1-31		1,569.83	1,351.48	2019.2		1,569.83	
2019-2-28		1,986.53	1,757.99	2019.3		1,414.37	部分逾期未支付
2019-3-29		1,620.68	1,434.23	2019.4			逾期未支付
2019-4-30		2,398.86	2,122.88	2019.5			
2019-5-31		2,996.18	2,651.49	2019.6			
2019-6-30		2,520.46	2,230.50	2019.7			
2019-7-30		2,215.75	1,960.84	2019.8			
2019-8-29		2,501.89	2,214.06	2019.9			
2019-9-30	2,937.50	2,599.56	2019.10				
2019-10-31	3,701.66	3,275.81	2019.11				
2019-11-30	1,552.62	1,374.00	2019.12				
2019-12-31	1,863.41	1,649.04	2020.1				
2020-1-17	2,525.07	2,234.58	2020.2				
2020-2-27	2,438.52	2,157.98	2020.3				
2020-3-31	1,271.91	1,125.58	2020.4				
2020-4-30	2,643.53	2,339.41	2020.4				
2020-5-29	1,767.21	1,563.90	2020.6				
2020-6-30	1,458.07	1,290.33	2020.7				
2020-7-31	1,651.79	1,461.76	2020.8				

2020-8-30		983.52	870.37	2020.9		
2020-9-30		1,395.91	1,235.32	2020.10		
2020-10-29		1,699.62	1,504.09	2020.11		
2020-11-29		2,197.95	1,945.09	2020.12		
2020-12-31		1,322.31	1,170.19	2021.1		
2021-1-31		835.53	739.41	2021.2		
2021-2-26		1,430.42	1,265.86	2021.3	1,430.42	合同执行完毕
2021-3-31		1,008.28	892.28	2021.4	1,008.28	
2021-4-30		736.49	651.76	2021.5	736.49	
2021-5-28		1,529.65	1,353.67	2021.6	1,529.65	
2021-6-30		1,517.43	1,342.86	2021.7	1,517.43	
2021-7-31		1,829.11	1,618.68	2021.8	1,829.11	
2021-8-31		869.48	769.45	2021.9	869.48	
2021-9-30		1,277.08	1,130.16	2021.10	716.74	
2021-10-29		2,275.73	2,013.92	2021.11		逾期，期后已支付
2021-11-30		1,278.07	1,131.04	2021.12		
2021-4-30		298.30	263.98	2021.5	298.30	合同执行完毕
2017-12-31	水电气	137.42	117.80	2017.12	137.42	合同执行完毕
2018-12-31		459.17	382.83	2018.12	459.17	
2019-12-31		403.53	357.31	2019.12		逾期未支付
2021-12-31		306.80	271.66	2021.12		逾期，期后已支付
	合计	130,548.90	113,631.87		78,652.3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与高温合金签订合同总额 130,548.90 万元，确认收入 113,631.87 万元，回款 78,652.3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51,896.58 万元。

(2) 应收账款对应项目的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与高温合金应收账款形成原因系公司利用离心铸造技术的优势，向高温合金提供初级产品，双方签订的主要为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合同。

公司与高温合金多年来保持较稳定的销售业务，回款保持连续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1,896.58 万元，其中破产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 47,475.63 万元，破产日后形成的应收账款 4,420.95 万元，（高温合金破产重整情况详见上文“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比例较 2020 年度大幅度上升的原因等说明”）。由于高温合金外部客户合同存在较长的收款账期等原因，导致公司应收款项未能及

时收回，报告期内收回货款 11,206.03 万元，本年度截至回函日收回货款 3,799.95 万元。

公司对高温合金应收账款对应确认收入金额 45,926.18 万元，收入确认时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收入确认的原则为：按发货确认收入，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产品完工发货后，通过对产品发货单、运输单、客户验收、开票申请等各项原始单据的严格审核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2020 年度未对高温合金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3 月 8 日，莱山法院裁定烟台台海核电、高温合金、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四家企业进行合并重整。经公司了解破产法对合并重整的解释，法院裁定合并重整后，在合并重整的情况下，四家企业的债权和债务将合并计算。在 2020 年度审计时公司认为，在重整后烟台台海核电对高温合金的应收账款将转变成为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内部往来，高温合金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变化，因此按照账龄分析对高温合金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年度及过往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

(4) 结合报告期你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产品、定价、信用政策、交易附加条件、销售产品与关联方自身业务相关性、过往年度的关联销售情况等因素，说明向关联方的销售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以及对关联方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1、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1) 公司向关联方高温合金销售的情况如下：

年度	合同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17 年	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等	30,745.80	12.45%
2018 年	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等	22,741.61	16.48%
2019 年	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等	26,152.10	51.30%
2020 年	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等	19,377.44	44.03%
2021 年	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等	14,610.97	35.79%

合计	113,627.93
----	------------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全套引进了法国玛努尔专利合金的专有技术工艺和诀窍，并配备了最先进的合金炉管自动化生产线及检验设备，专业致力于石油转化、裂解炉管的生产，离心铸管产能达每年 6000 吨。转化炉管、裂解炉管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钢铁以及浮法玻璃行业。目前该公司已成为我国北方生产基地，产品可基本满足国内石化、冶金、玻璃行业各种炉管产品需求。

公司利用离心铸造技术的优势，向高温合金销售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毛坯、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毛坯等石化装备产品，均为公司通过自身生产系统制造，是高温合金销售产品的中间品，关联方的销售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2) 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

公司与高温合金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产品，是高温合金在签订外部销售订单后，根据其需要向公司采购。因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是高温合金前端工序所需初级产品，定价依据是双方参考主要原材料价格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进行定价，同时参考产品成本以及客户最终销售合同。公司销售的产品定价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020 年公司向高温合金销售的平均毛利率为 7.18%；2021 年公司向高温合金销售的平均毛利率 7.07%。

公司向高温合金销售的产品定价参考如下：

1、产品成本构成

合金价格、废钢价格、冶炼费用、制模费用、能源费用、人工费用、退火、清理、设备折旧等

2、测算分析

废钢价格及合金价格根据公司生产流程实际使用量参考市场采购询价计算；冶炼费用、制模费用、能源费用、人工费用根据公司生产排产情况及模具的制造难度进行估价；

退火、清理费用根据公司往期费用参考；

设备折旧费用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费用。

以公司与高温合金 2021 年 11 月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1-065 的产品离心炉管领航件为例：

废钢价格及合金价格为 40,750 元/吨；

冶炼费用、制模费用、能源费用、人工费用：1,800 元/吨

退火、清理费为 400 元/吨

设备折旧费用为 200 元/吨

合同编号为 21-065 合同的此产品单价为：46,000 元/吨。

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高温合金签订的销售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合同情况如下：

年度	合同产品名称	数量 (吨)	平均单价 (万元/ 吨)	合同总价 (万元)
2021 年	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等	3,076.73	5.37	16,514.68
	合计	3,076.73		16,514.68

综上所述，公司向高温合金的销售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定价公允，且不存在对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烟台杰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公司报告期向关联方杰海机械销售的情况如下：

年度	合同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1 年	阀箱	806.64	1.98%
合计		806.64	

公司与烟台杰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具体产品为箱体毛坯等产品，该产品为压裂车上的承压易损件。近些年石油化工行业走强，市场需求充分释放，该产品属损耗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二级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利用自身制造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其他产品销售，2020 年 1 月，公司与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烟台杰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杰瑞股份为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2021 年公司向杰海机械销售 806.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98%。公司与杰海机械销售的销售价格参考杰瑞股份外部其他客户采购价格，价格公允，关联方的销售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杰海机械签订的销售阀箱合同情况如下：

年度	合同产品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万/个)	合同额 (万元)
2021 年	阀箱	46	27.03	1,244.00
合计		46		1,244.00

公司根据杰海机械的订单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双方定价参考产品成本，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价格具

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向融发成海销售具体产品为专用设备锻件。融发成海采购后将其生产组装为大型专用设备。融发成海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其控股股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2021 年公司向融发成海售 1,781.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36%。关联方的销售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融发成海签订的销售锻件合同情况如下；

年度	合同产品名称	数量（件）	单价（万/件）	合同额（万元）
2021 年	锻件	315	9.19	2,896.00
	合计	315		2,896.00

融发成海根据生产计划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定价参考产品成本以及客户最终销售合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公司向融发成海的销售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定价公允，且不存在对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

公司与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是通过转子等产品的锻造技术优势，向其提供转轴锻件等产品，该产品属于定制产品。2021 年公司向德阳九益销售 1,613.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95%。关联方的销售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德阳九益签订的销售锻件合同情况如下；

年度	合同产品名称	数量（件）	单价（万/件）	合同额（万元）
2021 年	锻件	42	10.86	456.01
	合计	110		1,757.79

双方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合理的市场毛利水平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并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定价的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5) 结合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产品类型、定价、信用政策、向非关联可比供应商采购的定价及条件等，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1、高温合金

报告期公司向高温合金采购具体产品为报废炉管。定价参考其最终销售客户抵价价格及运输相关费用，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该产品含镍量较高，通常以含镍量系数作为定价依据。

公司在 2017 年至本报告期累计向高温合金采购 4,879.45 万元，其中已支付货款 1,405.85 万元（为 2018 年及以前销售），协议抵消 1,191.00 万元，剩余 2282.6 万元公司于期后已进行抵消处理。

公司报告期向关联方高温合金采购的废旧炉管情况如下；

年度	合同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万/吨)	合同额(万元)
2021 年	废旧炉管	213.03	4.47	952.39
合计		213.03		952.39

2、报告期公司向杰海机械采购具体产品为报废阀箱。定价参考市场销售的废钢价值，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高于非关联方可比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向关联方杰海机械采购的报废阀箱情况如下；

年度	合同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万/吨)	合同额(万元)
2021 年	报废阀箱	54.14	0.66	35.73
合计		54.14		35.73

3、报告期公司未向融发成海采购相关产品。

4、报告期公司向德阳九益采购具体内容为技术服务，定价参考市场情况。

公司报告期向关联方德阳九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年度	合同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万/吨)	合同额(万元)
2021 年	技术服务费	2,812.04	0.08	213.94
合计		2,812.04		213.94

公司在日常采购业务执行过程中，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及公司库存情况提报物资需求，相关部门审核后，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其中大额采购执行公司公开招标管理规定，公司组织评审选择合格供应商，依据合同评审要求与供应商进一步沟通并形成最终合同；支付货款时，财务部严格审查付款相关的合同、发票、审批流程的完备性，全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后办理付款。

综上所述，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保证了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公允性，且不存在对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1）（2）、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及意见：

一、公司预计关联销售对象与关联采购对象完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的关联销售、采购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1、与高温合金之间的关联交易

高温合金的主要销售产品为乙烯裂解炉炉管装置，外部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石化企业、石化工程 EPC 公司。在其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向公司下达采购合同。公司与高温合金自 2017 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销售业务产品主要为石化装备的铸件毛坯产品，主要包括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上述交付商品均为公司自主独立生产的产品，是公司的经营业务之一。公司向高温合金销售上述产品，能充分发挥自身冶炼能力与离心铸造工艺技术，且商品运输距离短，成品更具有优势，同时该类产品属损耗品，市场规模稳定。公司向高温合金采购主要为废旧炉管，经公司对废旧炉管成分及再生产工艺的研究，通过回收上述产品再加工，更具有成本优势，能够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因此公司将高温合金最终用户替换下来的废旧炉管进行小批量回收，并进行重新冶炼，但该工艺仍在探索及固化过程中，对产品成本影响不大。公司在采购上述废旧炉管后，将其制备成为公司的冶炼原材料，并按照客户的采购要求通过公司的冶炼加工等工序制成新的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进行销售，此类产品价格与其他生产方式的产品定价一致。

2、与杰海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

杰海机械是公司与杰瑞股份合资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控股股东是杰瑞股份。公司向杰海机械销售产品主要为压裂车上的承压易损件，该产品近些年市场需求充分释放，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且该产品属损耗品，市场规模稳定。因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为生产的压裂车上的承压易损件，需要定期更换，公司正在研发通过回收废旧产品再加工制造新产品，因为材质相同，理论上生产成本低于正常生产，考虑到业务的长期性和降低成本需求，公司回收了少量废旧承压件用于生产新产品，该工艺仍在探索及固化过程中，对产品成本影响不大。

3、与融发成海之间的关联交易

融发成海是公司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控股股东是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公司向其提供部分自主生产和外购的设备部件有利于其快速建设，且融发成海为公司的下游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向融发成海采购产品的目的主要是回收其建设完成后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闲置的废钢材料。

4、与德阳九益之间的关联交易

德阳九益是公司二级子公司德阳台海、德阳万达少数股东（均持股 30%）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取得了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电机事业部的合格供方资质，获得了大量东方电气提供的转轴锻件等锻件产品订单，需求转轴锻件等锻件产品。而公司二级子公司德阳台海具备良好的锻造生产能力，公司向德阳九益主要销售转轴等锻件，此类产品属公司日常销售产品。德阳九益具有较强的热处理经验，是公司销售产品制造过程中的一道重要工序，公司二级子公司德阳台海、德阳万达针对部分性能要求较高的产品通过向德阳九益购买技术和服务等指导生产加工，以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高温合金、杰海机械、融发成海、德阳九益之间的采购与销售业务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销售对象与关联采购对象存在重合，是基于公司及对方的业务需求，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都已进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二、在高温合金已经破产重整且前期对高温合金关联销售所形成应收账款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向高温合金销售商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利用离心铸造技术的优势，对关联方高温合金销售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等产品。高温合金在签订外部销售订单后根据生产计划向公司下达采购。公司对高温合金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分别根据 2021 年 3 月 8 日法院裁定的合并重组与 2022 年 2 月 16 日法院裁定的撤销合并重整裁定。在合并重整下，2020 年度审计时公司认为，在重整后烟台台海核电对高温合金的应收账款将转变成为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内部往来，高温合金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变化，因此按照账龄分析对高温合金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在高温合金单独重整

下，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高温合金在 2021 年 3 月 8 日前形成的应收帐款应确认为债权进行申报，即使高温合金重整后收回前期应收账款也无需向公司再支付，因此公司对 2021 年 3 月 8 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测试并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公司向其管理人了解到高温合金存在外部大额担保，导致其破产重整中累计的债务总额大幅上升，降低了其清偿比例，因此 2021 年度公司对高温合金应收账款增加提坏账准备。

公司一级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处于破产重整期间，订单较少，产能富裕，而高温合金仍然取得了大量外部客户订单，有铸件毛坯的采购需求。高温合金存在大额应收款且已征集到了重整意向投资人，未来重整成功的概率较高，公司当前与高温合金发生的全部业务将作为共益债务处理，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业务款项收回不存在较大风险。

因此公司继续向高温合金销售商品，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继续开展业务有利于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已进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问题（1）关联方销售及关联方采购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告期年审过程中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查询公开资料了解关联方的业务情况，获取关联方的对外销售合同、分析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董事会决议资料、合同、出库单、发票等资料。

核查意见：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是真实的、具有商业实质，公司预计的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具有合理性。

二、针对问题（3）高温合金应收账款对应收入确认及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获取并检查合同、出库单、记账凭证、发票、开票申请等资料，依据 2020 年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资料并经执行综合分析、重新计算等程序。

核查意见：对高温合金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020 年度按账龄及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三、针对问题（4）关联方销售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检查、访谈等程序了解到与关联方交易的产品、公司具有的技术能力、环保资质并且能够弥补产能不足，高温合金、烟台杰海等关联公司有获取对外销售合同，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实质；高温合金具有离心铸管等产品的生产技术能力，公司能够提供其产品的合金毛坯，双方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通过了解公司的定价政策，计算关联方交易的毛利及毛利率并与公司其他产品相比对。

核查意见：综合判断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定价比较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针对问题（5）关联方采购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了解公司的采购供应流程并对其进行测试，公司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能够遵守相关制度，定价比较公允。

核查意见：未发现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五、年报显示，2021年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7.77%，较2020年末增长14.16个百分点；其中，短期借款13.41亿元，其他应付款10.52亿元，应付账款1.72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3.09亿元；流动资产合计24.68亿元，货币资金8,782.34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4,443.44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债务到期日、债务偿还计划、资金需求和资金筹措安排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回复：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金融债务累计267,608.3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公司	贷款金融机构	期末余额	合同约定到期日	贷款种类
烟台台海核电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1,900.00	2019-12-19	短期贷款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300.00	2019-12-18	短期贷款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300.00	2019-12-18	短期贷款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300.00	2019-12-18	短期贷款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300.00	2019-12-17	短期贷款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300.00	2019-10-21	短期贷款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300.00	2019-8-21	短期贷款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1,996.06	2019-6-21	短期贷款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3,231.70	2019-7-20	短期贷款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798.78	2020-9-11	短期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凤凰台支行	1,799.94	2020-9-10	短期贷款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75.96	2021-2-3	短期贷款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25.30	2020-12-26	短期贷款
	交通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3,940.00	2021-5-28	短期贷款
	中信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9,994.25	2020-6-17	短期贷款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2,300.00	2020-4-15	短期贷款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2,500.00	2020-4-15	短期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	2020-4-10	短期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2,460.00	2020-3-27	短期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1,540.00	2020-4-10	短期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2,041.53	2020-3-27	短期贷款
	烟台银行国贸大厦支行	9,000.00	2021-1-19	短期贷款
	天津银行烟台分行	5,000.00	2021-1-12	短期贷款
	天津银行烟台分行	5,000.00	2021-1-12	短期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776.22	2019-12-29	短期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910.00	2019-12-29	短期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3,322.00	2019-12-29	短期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9,088.83	2019-12-29	短期贷款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6,000.00	2021-5-20	短期贷款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莱山支行	29,890.00	2020-4-25	长期贷款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21-2-3	长期贷款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2,827.33	2021-6-20	长期贷款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5,000.00	2020-6-29	长期贷款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10,600.00	2020-7-17	长期贷款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8,333.51	2021-7-21	融资租赁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376.96	2021-7-21	融资租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86.76	2020-6-8	融资租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90.36	2020-5-3	融资租赁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471.81	2020-8-20	融资租赁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42.40	2020-2-20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87.53	2020-2-20	融资租赁
	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66.03	2020-11-19	融资租赁
	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11.76	2020-11-19	融资租赁
台海核电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13,173.34	2020-12-10	短期借款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	8,350.00	2020-8-14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15,000.00	2021-4-2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5,000.00	2021-4-2	短期借款
	合计	267,608.34		

注：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二、上述逾期债务主要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 1、受所属行业政策及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近两年公司订单总量持续减少。
- 2、公司主要产品订单为长周期制造合同，期初一次性生产投料资金占用较大，货款回收周期长，与生产周期不匹配。
- 3、近几年公司引进新设备，固定资产持续投入，导致短期流动性压力增大。
- 4、公司以短期借款为主，受逾期债务影响，新增融资不足，借款总额减少，偿债能力下降。

三、上述逾期债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 1、逾期债务导致公司涉诉事项增加，影响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的信用评级，进而影响公司授信业务的正常开展。
- 2、部分逾期债务涉诉事项导致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查封，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金使用及安排造成一定影响。
- 3、部分逾期债务涉诉事项导致公司资信能力下降，进而对公司在核电行业投标业务中产生较大影响。
- 4、导致供应商应付账款出现逾期、职工工资部分拖欠、税款欠缴等情形。
- 5、因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烟台台海核电于2020年11月19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 6、因公司债务逾期，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

截至回函日，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仍正常开展，生产设施正常使用，核心经营关键岗位人员团队稳定，上述债务逾期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四、公司为偿还债务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

上述逾期债务虽然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迹象，截止目前尚能维持日常生产运营。关键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较为稳定，不存在大量职工离职无人代替现象。主营产品市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市场前景看好，同时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化

解暂时债务问题：

1、逾期借款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借款机构积极协商，待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并经法院通过后，公司将化解风险。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核心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随后烟台台海核电申请了自主经营并通过莱山区法院批准，管理人在逐步解封相关资产和账户，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和交货期有了较好保证，截至回函日被冻结的烟台台海核电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结。

2、加强与各债权银行的有效沟通，探讨债转股等多种方式的破产重整方案，根本化解债务风险问题。随着破产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公司将能够有效化解当前债务问题。

3、积极开拓其他产品市场，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加快公司的资金回笼。增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国企、央企等主要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由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和公司共同进行催收；对其他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催收；对长期拒不支付的客户，由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和公司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解决，努力加快公司资金回笼。

4、拓宽市场订单，采取联合体等多种合作方式，为公司订单的签订提供良好的条件保障。加强与相关行业的优势企业合作，注重中高端民用铸、锻件市场的开发。利用公司前期累积的研发成果，拓展市场。

5、公司通过改革管理模式，使组织架构更加扁平、高效，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得以有效执行，提高资产周转和使用效率；优化现有人员结构，确保劳动用工效率最大化的原则，合理高效配置优秀人力资源。

截至回函日，公司虽存在较多的逾期借款，但通过上述措施保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破产重整进程，并与全体债权人协商债务化解工作，争取早日解决逾期债务问题。

五、风险提示

1、公司逾期债务已导致债权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

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主要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烟台台海核电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10%，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99.91%。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烟台台海核电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 18.19 亿元，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已经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保证债务的债权人有权在重整程序中申报上述担保债权。

问题六、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72,619.26 万元，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928.15 万元，计提比例为 13.67%。同时，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9,236.83 万元。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71,917.98 万元，当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88.63 万元，计提比例为 5.69%。

请你公司：（1）说明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涉及的存货类别或性质、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报告期转回的具体原因，存在 2020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及其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回复：

一、跌价准备转销涉及的存货类别或性质、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报告期转销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具体情况表

项目名称	存货性质	跌价准备计提的时间	跌价准备金额	报告期内跌价准备转销原因
环扎机锻件	客户订制产品	2021 年	2,233.46	本期发货, 结转跌价准备
漳州 1\2 蒸发器支撑用 12MDV6 铸件项目	客户订制产品	2020 年	1,191.36	本期发货, 结转跌价准备
爆破阀阀体铸件	客户订制产品	2020 年	944.53	本期发货, 结转跌价准备
模压分块项目	客户订制产品	2020 年	735.46	本期发货, 结转跌价准备
整体式阀箱锻件项目	客户订制产品	2020 年	672.10	本期发货, 结转跌价准备
屏蔽泵飞轮护环项目	客户订制产品	2019 年	645.55	本期发货, 结转跌价准备
容器弯头锻件/焊接项目	客户订制产品	2020 年	427.53	本期发货, 结转跌价准备
不锈钢锻管项目	客户订制产品	2020 年	405.00	本期发货, 结转跌价准备
圆钢	客户订制产品	2019 年	399.33	本期发货, 结转跌价准备
叶轮铸件项目	客户订制产品	2020 年	250.92	本期发货, 结转跌价准备
国核 MP04 项目泵铸件项目	客户订制产品	2019 年	245.64	本期发货, 结转跌价准备
陆丰核电 AP1000 前置泵铸件	客户订制产品	2019 年	232.23	本期发货, 结转跌价准备
Y 向立板锻件项目	客户订制产品	2020 年	222.08	本期发货, 结转跌价准备
弯刀锻件项目	客户订制产品	2020 年	182.71	本期发货, 结转跌价准备
水浸实验系统	客户订制产品	2020 年	155.49	本期发货, 结转跌价准备
上冠、下环、叶片铸件项目	客户订制产品	2019 年	102.95	本期发货, 结转跌价准备
其他项目合计	-	-	190.49	本期发货, 结转跌价准备
合计			9,236.83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 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 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在出售或者领用时, 随着存货的结转, 存货跌价准备一起结转。

本报告期转销 9,236.8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原因是因为上表所列产品在本期实现了发货销售, 存货在出售时, 随着存货的结转, 按照其成本和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一起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二、2020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销的, 转销的确定依据及其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等说明

2020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销的金额为 5,187.18 万元, 原因是产品在本期实现了发货销售, 存货在出售时, 随着存货的结转, 按照其成本和对

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一起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0年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收入	成本	结转时实际减值	结转时实际减值与计提跌价准备的差异
漳州 1\2 蒸发器支撑用 12MDV6 铸件项目	1,191.36	465.52	2,166.71	1,701.19	-509.83
爆破阀阀体铸件	944.53	705.14	1,745.53	1,040.39	-95.86
模压分块项目	735.46	248.76	975.44	726.68	8.78
整体式阀箱锻件项目	672.1	110.97	689.36	578.39	93.71
容器弯头锻件/焊接项目	427.53	133.53	598.33	464.80	-37.27
不锈钢锻管项目	405.00	205.86	599.23	393.37	11.63
叶轮铸件项目	250.92	138.64	272.15	133.51	117.41
Y 向立板锻件项目	222.08	108.62	314.96	206.34	15.74
弯刀锻件项目	182.71	530.97	776.39	245.42	-62.71
水浸实验系统	155.49	73.61	198.27	124.66	30.83
合计	5,187.18	2,721.62	8,336.37	5,614.75	-427.57

2020 年期末，鉴于公司订单不足，产能不足，产品制造费用、人工等固定成本占比较大，部分合同会因为分摊的固定费用升高而导致亏损，公司根据在产品合同售价和加工成产品尚需投入的成本测算可变现净值，因上表中的在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对该部分在产品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

2020 年上述产品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5,187.18 万元，2021 年产品完工发货时，结转产品完工成本，实际亏损 5,614.75 万元，差异 427.57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2)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存货市场价格变动、测试过程是否与 2020 年存在差异等因素，说明 2021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0 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

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测试过程

1、根据在产品预计售价和加工成产品尚需投入的成本测算可变现净值，其中，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确定产品预计售价，未签订销售合同的，以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产品预计售价。

2、加工成产品尚需投入的成本是根据已实际发生的全部成本为基础进行估计。包括直接投入、制造费用、其他费用、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3、若在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则对该部分在产品相应计提跌价准备；若在产品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则对该部分在产品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按成本计量。

公司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均按照上述测试过程进行测试，不存在差异。

三、2021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2020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

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为72,619.26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460.12万元，累计计提比例为25.42%，2021年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928.15万元，计提比例为13.67%。

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为71,917.98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768.81万元，累计计提比例为24.70%。2020年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9,177.41万元，计提比例为12.76%。2020年公司年度报告列示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88.63万元系新增计提和转销计提相抵后的净额，2020年度公司的转销金额为5,088.79万元。

2021年累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2020年上升0.72%。2021年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2020年上升0.91%，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不足，产能未充分利用，而公司的制造费用、人工等固定成本占比较大，在执行合同因公司产能不足，承担了较高的固定费用，预计亏损扩大导致。

经查询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与公司存货规模接近的公司情况如下：

2020年末与公司存货规模接近的江苏神通，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5.64%，比

公司存货规模小的中核科技，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12.03%，比公司存货规模大的国机重装，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17.08%，公司计提比例高于上述公司。

2021 年末与公司存货规模接近的江苏神通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7.05%，中核科技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9.56%，国机重装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13.33%，公司计提比例高于上述公司。

公司的存货结构和经营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计提比例分析不具有可比性。

2021 年末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公司简称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台海核电	71,917.98	17,768.81	24.71%
江苏神通	81,910.09	4,618.35	5.64%
中核科技	48,501.24	5,834.71	12.03%
国机重装	415,095.17	70,916.46	17.08%

2021 年末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公司简称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台海核电	72,619.26	18,460.12	25.42%
江苏神通	88,184.72	6,214.57	7.05%
中核科技	52,658.63	5,033.19	9.56%
国机重装	354,355.76	47,253.20	13.33%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 号——存货》的规定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已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且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问题（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核查 2020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在报告期的转回具体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实现了销售导致，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与实际亏损差异较小；通过执行询问、检查等程序了解公司的订单情况、产能不足及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占比较大，复核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

核查意见：公司对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合理的；

二、针对问题（2）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复核 2020 及 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方法，复核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测试过程及计提金额，

核查意见：2021 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0 年略有上升，在合理范围内，两年的方法一致，2020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的。

问题七、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7,799.3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98.49%，较 2019 年末增长 159%。其中，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金额为 4,780.78 万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1.30%。请你公司：

（1）列示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名称、发生时间、发生金额、预付款项所指向的项目、预付货款所指向的货物截至目前的交货情况等，在此基础上说明报告期预付款项相比前两个会计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预付款项的大幅增长是否与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规模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回复：

1、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明细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为 4,780.78 万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1.30%。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1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发生时间	款项内容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877.62	1 年之内	设备款	36.90%
德阳万创智能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94.66	2-3 年	租赁款	12.75%
烟台优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41.69	1 年以内	采购款	4.38%
无锡乾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1.32	1 年以内	采购款	4.12%
青岛川新实业有限公司	245.50	2-3 年	采购款	3.15%
合计	4,780.78			61.30%

2、报告期预付款项相比前两个会计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预付账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合同产生的预付款项，按照合同节点支付的相关款项。报告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苏美达代付设备款项 2877.62 万元，尚未进行结算，待收到发票后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已全额收到实际付款方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上述代付款项，未占用公司资金。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及优化产业布局需要，由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49%，公司持股 41%，以部分实物进行出资，上述代付事项系公司部分出资资产尾款仍未支付，由融发成海承接并支付所致。

(2) 德阳万创智能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是公司德阳子公司向德阳万创智能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及支付的厂房使用租赁费，报告期内因公司未收到其开具的发票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3) 其他预付款项均为日常经营采购业务中供应商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烟台台海核电与青岛川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签订镍板采购合同，目前该合同已执行完毕，尚欠公司发票 245.5 万元，公司已通过相关程序追索。

烟台台海核电与烟台优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镍板、钼铁、高碳烙铁等采购合同，该合同正常执行中，报告期内未收到发票导致。

烟台台海核电与无锡乾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订电解铜采购合同，该合同正常执行中，报告期内未收到发票导致。

3、预付款项的大幅增长与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规模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公司本年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付款项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预付款项与以往年度变化趋势相匹配。

(2) 说明预付款项对方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预付款项指向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你公司预付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回复：

经公开信息查询，预付款项对方客户情况如下：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3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1 楼，法定代表人为赵维林。隶属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盐批发；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我公司与对方主要是合作代理进口机器设备业务。

(2) 德阳万创智能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德阳市龙泉山南路三段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玉淑。经营范围包括智能机械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需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安装及售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清洁能源设备、节能环保设备、高性能冶金成套设备、智能精密高速锻造设备、高新材料成型设备及新型石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需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我公司与对方主要业务是租赁其所有的厂房。

(3) 烟台优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52 号内 807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玉珍。经营范围包括销售：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焊接材料、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配件、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纺织品、冶金设备、焊接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节能设备及配件，石化冶金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技术研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我公司与对方主要是镍板等原材料采购业务。

(4) 无锡乾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1，法定代表人为段红毅。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及制品、炉料、矿产品、铁合金、煤炭的销售。我公司与对方主要是镍板等原材料采购业务。

(5) 青岛川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4 月 06 日，注册地位于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 12 号甲二层 202，法定代表人为朱晓莉。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我公司与对方主要是镍板等原材料采购业务。

经公司核查，公司预付款项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预付账款均系预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材料款、厂房租赁款等，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预付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3) 说明对应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拟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即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033）。

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代付行为系部分出资设备尾款仍未支付，由融发成海承接并予以支付所致。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针对问题（2）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合同等资料确定 2021 年度期末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预付环轧项目的进口设备款、厂房使用租赁费、日常采购业务尚未结算导致。

核查意见：不存在预付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问题八、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186.14 万元，

其中“预付及垫付款”细项的账面余额为 4,716.9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6.25%。

请你公司列示其他应收款中“预付及垫付款”各具体明细款项形成的欠款方名称、形成原因、具体性质及期后回款情况，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你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实际应为 3,544.71 万元，其中“预付及垫付款”细项的账面余额实际为 2,075.5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实际为 58.85%。

会计差错原因主要系公司审计报告合并抵消分录时，将一笔抵消分录科目做反，粘贴附注时把这笔内部往来归集到了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及垫付款”中，人为操作错误导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同时增加 2,641.43 万元，我公司将对上述差错进行更正。

2021 年其他应收款_预付及垫付款明细

欠款方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具体性质	备注
西马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2.38	未收到服务费发票	服务费	
烟台台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20.1	未收到物业费发票	物业费	
伊朗东方戈壁钢铁公司	293.28	发票未结算	设备款	
二重集团（德阳）精衡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2.88	发票未结算	设备款	
德阳万创智能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5.22	发票未结算	往来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2.94	银行错扣款项	货款	期后已回款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51.8	样件研制保证金	保证金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50.2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沈阳东大兴科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41.99	未收到设备款发票	设备款	
烟台市莱建建设有限公司	41.99	往来款	往来款	
其他客户（45 家）	202.74	日常经营业务预付或未结算款项	经营性款项	

合计	2,075.52		
----	----------	--	--

(1) 欠款方西马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设备供应商，设备到货后按照合同约定向烟台台海核电提供安装监制服务，欠款原因系报告期末未收到服务费发票导致。

(2) 欠款方烟台台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物业服务 and 员工日常餐饮服务，按照实际服务时间和用餐数量进行结算，价格参考同类可比价格，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欠款原因系报告期末未收到物业费发票导致。

(3) 欠款方伊朗东方戈壁钢铁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德阳万达的设备供应商，德阳万达向其采购转炉炼钢等项目相关的设备。欠款原因系为其代垫运费导致。

(4) 欠款方二重集团（德阳）精衡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德阳台海的下游客户，德阳台海向其销售产品，对方用自己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办理结算，德阳台海用其支付采购款，由于该商票到期不能兑付，欠款原因系报告期末内票据退回所致。

(5) 欠款方德阳万创智能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德阳万达台海的设备的供应商，德阳万达租赁其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欠款原因系报告期末未收到发票导致。

(6) 欠款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系公司一级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贷款业务合作银行，82.94 万元欠款系银行系统误将该笔资金当做贷款利息扣划，截止回函日该笔扣款已退回烟台台海核电公司结算账户。

(7) 欠款方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的客户，烟台台海核电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签订《...样件研制》合同，我公司按约定向对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截止回函日该合同已执行完毕，51.8 万元保证金已退回台台海核电公司结算账户。

(8) 欠款方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的招标代理客户，烟台台海核电部分对外招标业务由该公司代理。欠款原因系烟台台海核电支付的招标保证金。

(9) 欠款方沈阳东大兴科冶金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设备供应商，烟台台海核电向其采购电渣炉等设备。欠款原因系报告期

末未收到设备发票导致。

(10)欠款方烟台市莱建建设有限公司系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笔欠款系烟台台海核电支付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利息导致。欠款原因系报告期末未收到利息发票导致。

经查询上述公司公开信息,其他欠款方与我公司、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都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所支付款项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多为发票未结算或支付保证金等情况,因此上述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核查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及垫付款4,716.95万元中的2,641.43万元系合并范围内部往来在抵消过程中分录做反造成,实际金额为2,075.52万元,相比期初金额4,904.05万元,本期减少2,828.53万元;检查合同等资料期末主要为预付德国西马克集团环扎项目监制服务费,烟台台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费尚未结算部分。

核查意见: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问题九、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共37宗,涉案金额28.62亿元。其中,35宗案件已被法院判决公司败诉或者被法院确认公司应根据调解书、和解协议向原告清偿债务,但你公司均未按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的要求向原告进行清偿;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8,782.34万元,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4,443.44万元,占货币资金账面余额的50.6%。前述货币资金受限事项为报告期内新增。请你公司:

(1) 自查前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是否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有);

回复: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2020年修订)第11.1.1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2020年修订)第11.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11.1.1条标准的,适用第11.1.1条规定;已按照第11.1.1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8JNA10215”的《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275,736.22万元。据此,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达到(或累计达到)27,573.62万元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BJGX0391”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299,349.67万元。据此,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达到(或累计达到)29,934.97万元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0BJGX0417”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231,496.71万元。据此,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达到(或累计达到)23,149.67万元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21]第01057号”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81,977.95万元。据此,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达到(或累计达到)8,197.80万元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7.4.1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应当及时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7.4.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

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第 7.4.1 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 7.4.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2S01064 号”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726.63 万元。据此，截至回函日，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达到（或累计达到）1,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

二、年报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情况

诉讼事项	涉诉金额	收到起诉书或诉讼时间	是否达到当年临时报告披露标准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诉烟台台海核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5,600	2019/10/24	单项达到	2020/6/8	2020-034/036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诉烟台台海核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890.01	2019/10/28	累计达到	2020/6/8	2020-034/036/2021-021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诉烟台台海核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800.01	2019/10/28	累计达到	2020/6/8	2020-034/036/2021-02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诉烟台台海核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896.96	2019/7/24	累计达到	2020/6/8	2020-034/03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诉烟台台海核电、德阳台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210.48	2018/11/13	累计未达到	2020/6/8	2020-034/036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烟台台海核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6,921.81	2020/8/26	单项达到	2020/8/29	2020-050/2021-001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莱山支行诉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29,890	2020/11/9	单项达到	2020/11/11	2020-069/2021-053/2022-003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诉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17,696.06	2020/3/16	累计达到	2020/6/8	2020-034/036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莱山支行诉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18,230.83	2020/11/9	累计达到	2020/11/11	2020-069/2021-001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诉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9,994.29	2020/10/28	累计达到	2020/11/11	2020-069/2021-030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大厦支行诉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	10,229	2020/11/9	累计达到	2020/11/11	2020-069/2021-001

同纠纷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10,000	2021/1/12	单项达到	2021/1/13	2021-001/0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3,304	2020/8/13	累计达到	2020/8/29	2020-050/0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6,000	2020/11/5	累计达到	2020/11/11	2020-069/2021-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4,030.47	2020/6/3	累计达到	2020/6/8	2020-034/036/050/ 2021-0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3,940	2021/3/4	累计达到	2021/3/10	2021-02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诉烟台台海核电专利权纠纷	5,000	2022/2/22	累计未达到	2022/4/30	2021 年年度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5,000	2020/11/5	累计达到	2020/11/11	2020-0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15,000	2020/11/5	累计达到	2020/11/11	2020-069/2021-05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20,950.78	2021/1/22	单项达到	2021/1/28	2021-004/05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诉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13,500	2020/12/8	累计达到	2020/12/10	2020-083/2021-00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诉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8,350	2020/11/4	累计达到	2020/11/11	2020-069/2021-0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诉德阳台海借款合同纠纷	4,396.98	2019/6/10	累计达到	2020/6/8	2020-034/036
工商银行德阳分行诉德阳台海借款合同纠纷	3,125.15	2021/11/22	累计达到	2021/11/24	2021-078/2022-005
工商银行绵竹分行诉德阳万达借款合同纠纷	745	2021/12/7	累计达到	2021/12/10	2021-084/086
烟台市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申请台海核电履行社保缴纳义务	236.62	2021/1/13	累计未达到	2021/1/16	2021-004
烟台嘉德汽车铸造材料有限公司诉烟台台海核电买卖合同纠纷	379.31	2019/11/11	累计达到	2020/6/8	2020-034/03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3.08	2020/5/8	累计未达到	2021/4/30	2020 年年度报告

司烟台中心支公司诉烟台台海核电保险合同纠纷					
青岛凯捷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诉烟台台海核电施工合同纠纷	813.65	2020/5/13	累计未达到	2021/4/30	2020年年度报告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诉烟台台海核电买卖合同纠纷	396.5	2020/5/11	累计未达到	2021/4/30	2020年年度报告
烟台市莱山区华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烟台台海核电施工合同纠纷	217.51	2019/12/12	累计未达到	2021/4/30	2020年年度报告
烟台智源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诉烟台台海核电施工、买卖合同纠纷	213.74	2020/7/27	累计未达到	2021/4/30	2020年年度报告
山东海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烟台台海核电施工合同纠纷	139.67	2019/9/16	累计未达到	2020/4/29	2019年年度报告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诉德阳台海买卖合同纠纷	165.79	2020/6/20	累计未达到	2021/4/30	2020年年度报告
烟台市安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烟台台海核电买卖合同纠纷	122.84	2020/9/1	累计未达到	2021/4/30	2020年年度报告
大冶市新冶特钢有限公司诉德阳万达合同纠纷	1,324.76	2021/3/2	累计未达到	2021/4/30	2020年年度报告
天津滨海新区建川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诉德阳万达施工分包合同纠纷	299.94	2022/4/12	累计未达到	2022/4/30	2021年年度报告

三、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截至回函日的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6月12日、8月4日、8月29日、11月11日、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关于公司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036/041/050/051/069/083）。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14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及收到催款函的公告》、《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01/004/021/030/053/057/058/078/084/086），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005/026）。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其出具核查意见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2）说明未就相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诉讼所涉及的债务已由债权人申报债权，且主债务人烟台台海核电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破产法》利息、违约金等停止计算，公司在审计中对上述诉讼已充分考虑并全额计提，并列示在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等科目因此公司未将相关诉讼列示在预计负债。

公司在审计中已对相关诉讼进行处理，相关债务金额已确定，公司对上述债务列示于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等科目，因此公司未就相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

（3）结合被冻结银行账户名称与涉及金额情况，逐项说明你公司被冻结账户涉及的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被冻结原因、冻结事项是否达到临时报告的披露标准；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443.44 万元，其中银行收存款受限制 282.06 万元（包括账户冻结导致受限金额为 78.65 万元，账户权限资金受限 203.41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他业务保证金 4161.37 万元。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6243.95 元，其中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19,491,370.81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其它保证金 42,948,122.23 元。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总额较 2020 年度减少了 1,800.5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程序后，经管理人及法院申请，被冻结账户已

全部解封，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余额（万元）
台海核电	中行四川省眉山分行	7.15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0.00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0.73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0.00
	交通银行莱山支行	0.00
	工行四川省眉山市分行	0.00
	招商银行幸福路支行	50.02
德阳万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庐山路分理处	9.09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经开区支行	0.00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东汽支行	8.71
	中国民生银行德阳分行	2.52
	中国银行德阳岷江西路支行	0.44
合计		78.65

公司账户被冻结系原有诉讼业务导致，公司上述被冻结账户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2条的规定，上述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其出具核查意见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4）说明报告期内被冻结货币资金对应的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主体、账户性质、账户用途、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比、被冻结账户以往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量等，在此基础上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被冻结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余额（万元）	账户性质	账户用途
台海核电	中行四川省眉山分行	7.15	一般户	公司日常金融业务及收付款使用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0.00	一般户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0.73	一般户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0.00	一般户	
	交通银行莱山支行	0.00	一般户	
	工行四川省眉山市分行	0.00	基本户	
	招商银行幸福路支行	50.07	一般户	

德阳万达	建设银行德阳庐山路分理处	9.09	基本户
	建设银行德阳经开区支行	0.00	一般户
	工商银行德阳东汽支行	8.71	一般户
	民生银行德阳分行	2.52	一般户
	中国银行德阳岷江西路支行	0.44	一般户
合计		78.65	

基本存款账户通常认为系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被冻结会导致公司无法提取现金，但公司目前资金支付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支票、本票等方式，因此基本存款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母公司台海核电的注册地位于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而公司实际经营地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母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位于四川眉山，公司考虑便捷性、时间以及成本等因素，未将该基本账户作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账户使用。

一般存款账户通常不被认为系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报告期末，公司被司法冻结的一般存款账户金额合计 78.65 万元，占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0.9%。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被冻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被冻结一般存款账户不是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一般存款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的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目前仍可以通过其他未被冻结的一般存款账户进行日常结算业务，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的收付款账户均可正常使用，以上账户冻结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说明未及时履行诉讼确认义务导致你公司子公司股权、厂房、机械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执行的情况，包括涉及资产名称、用途、账面价值或账户余额、占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所涉项目目前进展等，在此基础上说明前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如有）的具体影响，你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

回复：

公司通过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尚存在部分资产处于抵押、质押状态。截至回函日公司受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名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	占 2021 末公司净资产	主体公司	借款主体	业务金额	业务目前进展情况
----	------	----------------------	---------------	------	------	------	----------

		面净值	产比重				
1	土地一 恒源路 6号	859.40	7.66%	烟台 台海 核电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烟台 分行	5,000.00	业务已逾期，已申报债 权，等待烟台台海核电 破产重整处理
2	108 亩 土地	2,001.15	17.85%	烟台 台海 核电	中建投融 资租赁 (上海) 有限公司	13,710.45	业务已逾期，已申报债 权，等待烟台台海核电 破产重整处理
3	123.14 亩土地	2,758.03	24.59%	烟台 台海 核电	中建投融 资租赁 (上海) 有限公司	13,710.45	业务已逾期，已申报债 权，等待烟台台海核电 破产重整处理
4	265 亩 土地	4,809.47	42.89%	烟台 台海 核电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莱山支行	18,097.05	业务已逾期，已申报债 权，等待烟台台海核电 破产重整处理
5	287.48 亩土地	3587.54	31.99%	德阳 台海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 分行	3,846.98	业务逾期

公司厂房其他受限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占2021末 公司净资 产比重	主体	借款主体	业务金额	业务目前进展 情况
1	一期厂房	1,110.32	9.90%	烟台台海 核电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烟台 分行	5,000.00	业务已诉讼， 目前已申报债 权，等待烟台 台海核电破产 重整
2	一期综合楼	299.28	2.67%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烟台 分行		
3	一期办公楼	428.83	3.82%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烟台 分行		
4	二期铸钢车间	23,954.85	213.62%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莱山支行	18,230.83	业务已诉讼， 目前已申报债 权，等待烟台 台海核电破产 重整
5	二期锻压车间	20,497.31	182.78%		中建投融	13,710.45	业务已诉讼，

6	二期重型机加工车间	8,001.81	71.36%		资租赁 (上海) 有限公司		目前已申报债权, 等待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
7	锻造分厂厂房	4,518.31	40.29%	德阳台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旌阳支行	3115.15	业务已诉讼
8	机加一分厂厂房	5,382.31	48.00%				
9	机加二分厂厂房	3,334.59	29.74%				
10	热处理分厂厂房	2,352.70	20.98%				
11	实验楼	767.02	6.84%				
12	食堂	958.91	8.55%				

公司机器设备其他受限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占 2021 末公司净资产比重	主体公司	借款主体	业务金额 (万元)	业务目前进展情况
1	深孔车镗床 R5	1,004.20	8.95%	烟台台海核电	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00	目前已申报债权, 等待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
2	桥式起重机 75TR6	94.09	0.84%				
3	桥式起重机 R6	88.67	0.79%				
4	50tEAF+60tLF 除尘 R6	238.00	2.12%				
5	热处理炉 R6	173.73	1.55%				
6	LNG 气站设备 R6	71.85	0.64%				
7	干式电力变压器 R6	6.73	0.06%				
8	干式电力变压器 R6	6.88	0.06%				
9	低压开关柜 R6	14.04	0.13%				
10	双梁桥式起重机 R6	74.39	0.66%				
11	双梁桥式起重机 R6	54.29	0.48%				
12	双梁桥式起重机 R6	54.55	0.49%				
13	数控龙门镗铣床	225.87	2.01%				
14	双梁桥式起重机 R6	32.25	0.29%				
15	双梁桥式起重机 R6	59.31	0.53%				
16	双梁桥式起重机 R6	46.00	0.41%				
17	蓄热式平焰燃烧台车式加热炉 R1	111.89	1.00%				
18	数控落地镗铣床 R6	200.40	1.79%				
19	宝利苏迪多功能热丝 TIG 焊机 R6	157.12	1.40%				
20	母线槽	116.19	1.04%				
21	母线槽	62.38	0.56%				
22	母线槽	55.44	0.49%				
23	40T 混砂机 R6	40.26	0.36%				
24	移动式双臂连续混砂机 R6	28.59	0.25%				
25	5T 混砂机 R6	12.90	0.12%				
26	高压配电柜 R6	37.72	0.34%				
27	深孔钻镗床 R6	14.99	0.13%				

28	母线槽 R6	103.21	0.92%
29	密集型封闭母线槽（铝合金） R6	17.89	0.16%
30	中频感应炉（一拖二） R6	74.71	0.67%
31	数控刨台铣镗床 R6	13.00	0.12%
32	QD160/32T 桥式起重机 R6	129.49	1.15%
33	通用桥式起重机 R6	117.42	1.05%
34	照明控制系统 R6	3.18	0.03%
35	照明控制系统	2.06	0.02%
36	照明控制系统	3.64	0.03%
37	电子直线加速器 R6	8.38	0.07%
38	10kv SVC 无功补偿装置 R6	57.83	0.52%
39	双梁桥式起重机	11.63	0.10%
40	双梁桥式起重机 R6	37.23	0.33%
41	自动电热一体脱蜡釜 R6	5.09	0.05%
42	蜡处理系统 R6	8.84	0.08%
43	低压配电柜	4.15	0.04%
44	电渣炉除尘系统 R6	133.89	1.19%
45	高压配电柜	1.11	0.01%
46	低压配电柜 R6	17.69	0.16%
47	低压配电柜 R6	11.82	0.11%
48	3#车间变电所干式变压器	4.46	0.04%
49	7#变电所低压配电柜	34.41	0.31%
50	干式变压器	11.80	0.11%
51	高压配电柜 R6	61.50	0.55%
52	高压配电柜 R6	67.56	0.60%
53	红外碳硫仪 R6	3.10	0.03%
54	ONH 联测仪 R6	4.35	0.04%
55	龙门式窄间隙埋弧焊机 R6	55.93	0.50%
56	10t 钢包烤包器 R6	1.95	0.02%
57	10t 钢包烤包器 R6	1.95	0.02%
58	卧式烘烤器 R6	7.12	0.06%
59	1#水泵房设备 R6	42.04	0.37%
60	桥式起重机	121.95	1.09%
61	龙门双台车卧式带锯床 R6	46.49	0.41%
62	直读光谱仪 R6	23.83	0.21%
63	15t 电弧炉变压器	3.55	0.03%
64	低压配电柜 R6	30.56	0.27%
65	精密强力深孔卧式珩磨机 R6	37.92	0.34%
66	双梁桥式起重机	10.66	0.10%
67	双梁桥式起重机	10.76	0.10%
68	桥式起重机	26.64	0.24%
69	单室真空高压气淬炉 R6	44.25	0.39%
70	动力配电箱	29.77	0.27%

71	高压配电柜 R6	41.56	0.37%				
72	重型机加工车间动力配电箱	48.38	0.43%				
73	电渣车间动力配电箱	21.07	0.19%				
7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R6	12.33	0.11%				
7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R6	12.32	0.11%				
76	抛喷丸清理机 R6	14.86	0.13%				
77	深孔镗床 R6	23.92	0.21%				
78	通用桥式起重机 R6	120.74	1.08%				
79	通用桥式起重机 R6	113.75	1.01%				
80	通用桥式起重机 R6	123.33	1.10%				
81	通用桥式起重机 R6	68.29	0.61%				
82	通用桥式起重机	68.29	0.61%				
83	通用桥式起重机	93.26	0.83%				
84	数控落地镗铣床 R6	276.21	2.46%				
85	双梁桥式起重机 R6	40.43	0.36%				
86	桥式起重机 R6	80.79	0.72%				
87	蓄热式台车热处理炉 R6	56.85	0.51%				
88	台车式热处理炉	14.66	0.13%				
89	台车式烘烤炉	12.65	0.11%				
90	台车式烘烤炉	13.75	0.12%				
91	双梁桥式起重机	18.33	0.16%				
92	数控落地镗铣床 R1	166.84	1.49%				
93	80T 电渣炉（二期）	117.49	1.05%				
94	双柱立式车床	29.47	0.26%				
95	蓄热式台车加热炉 R1	91.58	0.82%				
96	蓄热式台车加热炉	59.42	0.53%				
97	深孔钻镗床	94.25	0.84%				
98	数控落地镗铣床 R1	160.51	1.43%				
99	2#落地镗铣床	28.75	0.26%				
100	数控车床	0.86	0.01%				
101	落地镗床	141.06	1.26%				
102	深孔钻镗床 R5	128.13	1.14%				
103	低压开关柜 R5	35.97	0.32%				
104	低压开关柜-铸钢 3#变电所	30.29	0.27%				
105	干式变压器 R6	6.83	0.06%				
106	120t 电渣炉 R4	2,693.25	24.02%				
107	3150 吨自由锻造油压机 R1	2,295.23	20.47%				
108	电子直线加速器 R4	152.95	1.36%				
109	5t 电渣炉 R4	670.95	5.98%				
110	自动造型线及砂再生系统 R4	405.08	3.61%				
111	锻造操作机	332.74	2.97%				
112	重型卧式车床 R5	37.83	0.34%				
				烟台 台海 核电	远东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4,929.93	业务 已诉 讼,目 前已 申报 债权, 等待 烟台 台海 核电 破产 重整
				烟台 台海 核电	中建投融 资租赁 (上海) 有限公司	13,710.45	业务 已诉 讼,目 前已 申报 债权, 等待 烟台

113	重型卧式车床 R5	91.41	0.82%				台海核电破产重整
114	重型卧式车床 R5	191.70	1.71%				
115	重型卧式车床 R5	166.86	1.49%				
116	3.5m 卧式车床 R1	173.60	1.55%				
117	呖喃树脂砂再生线 R1	150.13	1.34%				
118	车载多锭真空浇注装置 R1	105.96	0.94%				
119	15T 电弧炉除尘 R1	80.52	0.72%				
120	清理打磨区除尘 R1	64.81	0.58%				
121	5T 电弧炉除尘 R1	44.20	0.39%				
122	50T 电炉 R1	247.24	2.20%				
123	VOD\VC-R1	320.02	2.85%				
124	5t 电渣炉 R1	220.40	1.97%				
125	AOD 炉 R1	1,453.07	12.96%				
126	LF 炉 R1	187.57	1.67%				
127	热处理炉 R6	174.83	1.56%				
128	换热式分段台车热处理炉 R1	99.46	0.89%				
129	换热式台车热处理炉 R1	96.65	0.86%				
130	换热式台车热处理炉 R1	76.42	0.68%				
131	蓄热式台车加热炉 R6	56.52	0.50%				
132	铸造起重机 R1	222.75	1.99%				
133	铸造起重机 R1	222.77	1.99%				
134	35KV SVC 无功补偿装置 R1	147.63	1.32%				
135	数控落地镗铣床	299.74	2.67%				
136	数控落地铣镗床	150.26	1.34%				
137	数控落地镗床	344.19	3.07%				
138	数控落地铣镗床 R1	166.84	1.49%				
139	重型数控卧式车床 R1	91.80	0.82%				
140	龙门镗铣加工中心 R1	153.60	1.37%				
141	自由式锻造水压机 R1	1,528.29	13.63%				
142	万吨自由式锻造水压机 R3	3,822.87	34.09%				
143	万吨压机操作机 R3	939.63	8.38%				
144	8000 吨自由锻造油压机 R3	6,371.25	56.82%	烟台台海核电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471.81	业务已诉讼,目前已申报债权,等待烟台台海
145	8000 吨油压机操作机 R3	2,058.48	18.36%				

							核电 破产 重整
146	操作机	869.10	7.75%	德阳 台海 核电	青岛融发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2400	目前 已申 报债 权,等 待烟 台台 海核 电破 产重 整
147	全自动热处理炉	138.98	1.24%				
148	蓄热式加热炉	195.26	1.74%				
149	全自动热处理炉	219.19	1.95%				
150	蓄热式加热炉	163.74	1.46%				
151	双梁桥式起重机	40.16	0.36%				
152	双梁桥式起重机	73.34	0.65%				
153	双梁桥式起重机	34.10	0.30%				
154	双梁桥式起重机	56.72	0.51%				
155	龙门铣	49.43	0.44%				
156	滑移式端面铣	62.44	0.56%				
157	双梁桥式起重机	84.87	0.76%				
158	双梁桥式起重机	40.39	0.36%				
159	双梁桥式起重机	104.06	0.93%				
160	全自动电阻炉	32.55	0.29%				
161	数控单柱立式车床	19.77	0.18%				
162	单柱立式车床	17.06	0.15%				
163	单柱立式车床	17.05	0.15%				
164	数控单柱立式车床	10.19	0.09%				
165	单柱立式车床	8.41	0.07%				
166	数控落地铣镗床	330.72	2.95%				
167	重型卧式车床	105.64	0.94%				
168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94.58	0.84%				
169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120.43	1.07%				
170	自由锻造油压机	5,760.73	51.37%				
171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17.87	0.16%	德阳 万达	长城华西 银行高新 科技支行	700	业务 逾期
172	重型卧式车床	3.34	0.03%				
173	数控龙门铣	76.51	0.68%				
174	落地铣镗床	68.08	0.61%				
175	落地铣镗床	249.70	2.23%				
176	普通卧式车床	217.76	1.94%				
177	重型卧式车床	93.05	0.83%				
178	重型卧式车床	303.58	2.71%				
179	自由锻造液压机	817.01	7.29%	德阳 台海 核电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	3,846.98	业务 逾期

					分行		
	合计	44,500.11	396.83%			63,554.37	

公司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受限或冻结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使用，截至回函日，公司仍正常使用上述资产，目前公司主要使用的银行账户均能正常使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用于抵押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借款，均能正常使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严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展开，不存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的情形。

(6) 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自查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除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外其他导致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及理由。

回复：

《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一)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 (二) 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 (三)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四)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 (五)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 (六)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八)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公司认为：

- (一)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 (二) 公司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能正常运作，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最近一年未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五)公司虽存在部分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但未影响资产的正常使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严重影响。

(六)公司所被冻结银行账户均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目前公司主要使用的银行账户均能正常使用,账户冻结未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审计事项包括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自查,截至回函日,公司不存在除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外其他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1)(3)、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问题(2)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检查公司的有关诉讼资料及债权申报材料,并与公司的账务系统中的有关科目进行核对。

核查意见:未发现需要进一步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问题十、年报显示,截至2021年末,你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根据你公司对2020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85号)的回复,截至2020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余额为8.40亿元,包括烟台台海核电的综合楼及服务用房、铸钢车间扩建、铸钢车间、锻压车间、重型机加工车间,德阳台海的机加车间、锻造及热处理车间、食堂、办公楼等多项房屋建筑物,并且你公司表示由于部分固定资产存在查封、扣押或者测绘面积与规划面积存在差异、验收未完全完成等情况,获取产权证书难度较大。此外,你公司2021年半年报显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你公司尚存

账面价值为 82,560.75 万元的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

请你公司复核前述所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是否已在报告期内取得完整、有效的产权证书，2021 年年报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漏报，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影响资产价值的确认，以及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归属单位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烟台台海核电	综合楼及服务用房	5,140.80	937.29
	铸钢车间扩建	8,212.80	1,009.29
	铸钢车间	78,929.80	29,407.75
	锻压车间	47,477.60	20,562.71
	重型机加工车间	45,888.20	8,154.81
德阳台海	机加车间	51,431.10	8,716.90
	锻造及热处理车间	39,414.30	6,871.01
	食堂	4,953.70	958.91
	办公楼	4,369.95	767.02
合计：		285,818.25	77,385.69

截至 2021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7,385.69 万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在公司已披露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进行了说明，公司工作人员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漏报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但上述资产在 2021 年审计过程中已按照工程量最终审定金额进行核算，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造成影响，公司将对该漏报事项进行更正。

公司依据工程合同及工程量最终审定金额进行固定资产转资，与是否办理产权证书无关，未办理产权证书也不影响公司对资产价值的确认，但对公司综合利用有效资产进行融资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各子公司的分管业务部门正在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办理上述资产的产权证书，公司认为上述资产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但因涉及办理验收手续、报建审批事项涉及的政府职能部门较多，以及因烟台台海核电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预见事项会延长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的时间。上述资产虽未办理产权证明，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

响。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